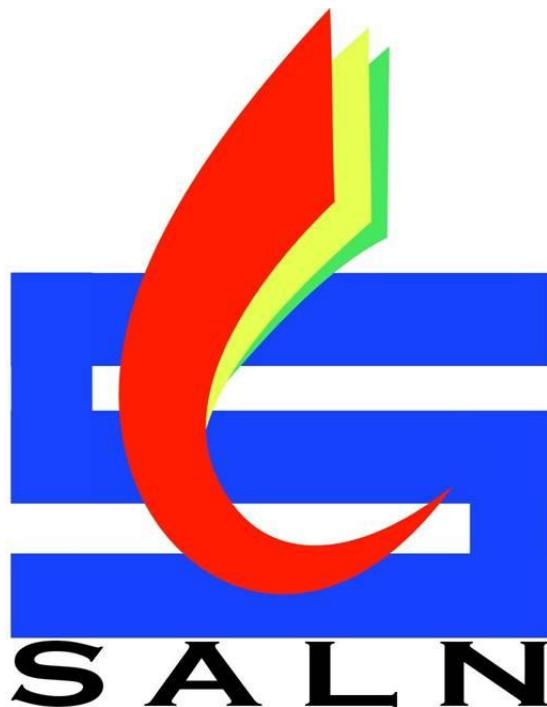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13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国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永龙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是公司根据当前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市场状况做出的预判，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及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锻造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对零部件机械性能和安全性能要求较高的汽车动力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以及悬挂支撑等系统。公司业务发展与汽车行业产销量息息相关。自 2010 年起，我国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十四年蝉联全球第一。但是，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因居民消费水平及汽车消费意愿变化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我国汽车销量出现下降，公司可能面临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13,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上述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或三联锻造	指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三联有限	指	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
三连零部件	指	温州三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万联	指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州三连	指	湖州三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鑫联精工	指	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顺联	指	芜湖顺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亿联	指	芜湖亿联旋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欧洲分公司	指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分公司
温州三联	指	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联盛芯能	指	安徽联盛芯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合营企业
三联合伙	指	芜湖三联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高新同华	指	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博世	指	博世集团（Robert Bosch GmbH），总部位于德国，业务遍布 50 多个国家，2023 年全球第一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采埃孚	指	采埃孚股份公司（ZF Friedrichshafen AG），总部位于德国，2023 年全球第三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麦格纳	指	麦格纳国际集团（Magna International, Inc.），总部位于加拿大，2023 年全球第四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博格华纳	指	博格华纳公司（BorgWarner Inc.），总部位于美国，位列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 18 名，为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商提供先进的动力系统和配件解决方案
舍弗勒	指	舍弗勒集团（Schaeffler AG），总部位于德国，位列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28 名，是汽车行业发动机、变速箱和底盘应用领域高精密产品与系统的知名供应商，是全球范围内生产滚动轴承和直线运动产品的领导企业
本特勒	指	本特勒集团（Benteler International AG），总部位于德国，位列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39 名，产品包括前悬挂、后悬挂模组；底盘系统；防撞结构件；发动机排气及控制系统等
美国车桥	指	美国车桥制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American Axle & Manufacturing, Inc., AAM），总部位于美国，位列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47 名，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动力传动、驱动和底盘系统及其零部件和金属成型产品制造商
利纳马	指	利纳马集团（Linamar Corporation），总部位于加拿大，亚洲总部位于中国无锡，位列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59 名，主要生产发动机、底盘零部件及组件等精密金属零部件及系统
恩梯恩	指	恩梯恩集团（NTN Corporation），总部位于日本，位列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63 名，从事轴承、等速万向节、精密机械等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THK	指	THK 株式会社，总部位于日本，全球机电行业的机械零部件供应商
新晨动力	指	新晨动力机械（沈阳）有限公司，主要为曲轴专业生产企业
上汽变速器	指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上海，主要为汽车变速器专业生产企业
斯凯孚	指	斯凯孚集团（Svenska Kullagerfabriken），总部位于瑞典，主要为轴承专业生产企业
捷太格特	指	株式会社捷太格特（JTEKT CORPORATION），是原光洋精工和原丰田工机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合并后成立的新的公司，总部位于日本，位列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34 名，是机床行业的功能零部件生产厂家，以及转向系统、传动系列产品和轴承

		的供应商
NSK	指	日本精工株式会社（NSK LTD.简称 NSK）,总部位于日本是日本国内第一家设计生产轴承的厂商，位列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74 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模锻	指	金属坯料在具有一定形状的锻模膛内受压变形而获得锻件
旋压	指	旋压是将平板或空心坯料固定在旋压机的模具上，在坯料随机床主轴转动的同时，用旋轮或赶棒加压于坯料，使之产生局部的塑性变形。旋压是一种特殊的成形方法，用旋压方法可以完成各种形状旋转体的拉深、翻边、缩口、胀形和卷边等工艺
董事会	指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三联锻造	股票代码	00128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三联锻造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uhu Sanlian Forging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国奉		
注册地址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4100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1003		
公司网址	http://www.wuhusanlian.com		
电子信箱	wuhusanlian@wuhusanlia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成	钱慧
联系地址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
电话	0553-5650331	0553-5650331
传真	0553-5650331	0553-5650331
电子信箱	wuhusanlian@wuhusanlian.com	wuhusanlian@wuhusanlia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62794150A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框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莲、吴舜、刘朝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李扬、琚泽运	2023.5.24-2025.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35,647,510.12	1,049,782,686.66	1,049,782,686.66	17.71%	929,259,482.57	929,259,48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430,974.71	94,840,082.36	94,900,776.94	32.17%	76,637,841.83	76,011,19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886,312.97	83,918,104.40	87,609,056.29	27.71%	66,761,507.84	67,956,50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772,480.38	104,045,086.31	104,045,086.31	2.62%	39,061,415.11	39,061,41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12	1.12	10.71%	0.90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12	1.12	10.71%	0.90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1%	15.93%	15.95%	-4.54%	14.99%	14.95%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845,800,902.09	1,307,102,912.57	1,307,737,211.67	41.14%	1,116,186,039.23	1,117,590,21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4,133,192.48	643,392,416.73	642,826,464.35	124.65%	547,589,538.57	546,962,891.6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

同时，本公司根据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3,411,162.39	299,048,421.02	322,353,520.30	370,834,40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06,342.03	27,529,548.96	37,598,991.91	41,196,09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34,355.26	25,492,163.23	26,574,924.48	43,484,87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39,490.25	-11,264,540.37	9,452,090.70	41,845,439.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2021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46,844.87	1,264,854.78	292,06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80,997.85	6,735,338.80	9,208,823.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345,218.22	1,894.78	1,299.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9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491.17	-102,592.37	-10,399.37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644.81	51,578.17	31,183.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2,573.48	1,253,353.51	1,468,279.67	
合计	13,544,661.74	7,291,720.65	8,054,689.8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63,474.92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09,521.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53,953.6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汽车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具有涉及面广、市场潜力大、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的特点。汽车产业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研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锻造工艺能够改变金属原子的组织形态，从而改进产品性能，是制造业核心工艺之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锻造零部件，与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一) 主要产业政策及主要法规

2023 年，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行业相关法规政策，有效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健康发展，主要政策如下：

发布日期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2023 年 1 月 30 日	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邮政局
2023 年 5 月 8 日	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5 月 14 日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2023 年 6 月 8 日	关于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的通知	商务部
2023 年 6 月 12 日	关于开展 2023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7 月 20 日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7 月 28 日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关于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关于推动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 汽车行业发展现状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一年，是特殊经济形式恢复发展的一年。汽车行业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砥砺前行，创造出令人瞩目的成绩，2023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 和 12%，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增长。

1、乘用车市场情况

我国乘用车连续 9 年超过 2,000 万辆，在转型调整过程中，自 2020 年以来，乘用车销量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2023 年，乘用车市场竞争加剧，同时伴随市场日趋回暖，购车需求进一步释放，我们乘用车市场形式逐渐好转，回归正常节奏，有效拉动了汽车增长。2023 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612.4 万辆和 2,60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 和 10.6%。

2、新能源汽车市场情况

绿色低碳不仅是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也是中国汽车产业落实、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涵。我国一直致力于推动绿色能源低碳转型，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全方位支持。为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延续至 2027 年底，减免力度分年度阶梯性退坡；新能源乘用车车辆购置税从全部免征优化为限额免征。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3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 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高于上年同期 5.9 个百分点。

3、商用车市场情况

近年来，我国商用车市场销量跌宕起伏。2020 年受国三产品淘汰，治超趋严以及基础建设投资等因素的拉动，商用车市场大幅增加，产销达到峰值；随后 2021 年市场需求出现下降；2022 年跌落谷底，为 2009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2023 年，受宏观经济稳中向好、消费需求回暖因素影响，加之各项利好政策的拉动，商用车市场谷底反弹，实现恢复性增长。2023 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03.7 万辆和 403.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6.8% 和 22.1%。

4、进出口情况

2023 年，汽车出口再创新高，成为拉动汽车产销量增长的重要力量。汽车出口 491 万辆，同比增长 57.9%，出口对汽车总销量增长的贡献率达到了 55.7%。

（相关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三）公司业绩的主要驱动因素

我国经济运行保持持续恢复态势，积极因素累计增多，经济长期向好趋势依旧稳固。2023 年，整体市场销量呈“低开高走，逐步向好”特点。年初，受传统燃油车购置税优惠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出、春节假期提前、部分消费提前透支等因素影响，汽车消费恢复相对滞后，前两个月累计产销较同期明显回落；3-4 月，价格促销潮对终端市场产生波动，汽车消费处于缓慢恢复过程中，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总体面临较大压力；5-10 月，在国家及地方政策推动下，加之地方购车促销活动等措施延续，市场需求逐步释放，“金九银十”效应重新显现；11 月以来，市场延续良好发展态势，叠加年末车企冲量，汽车市场向好态势超出预期，产销量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564.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43.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1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8.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7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84,580.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413.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65%。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市场对于相关零部件的需求，公司来自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收入从 2020 年的 512.18 万元上涨到 2023 年的 19,117.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0.87% 快速增长到 16.57%，收入和占比均快速增长。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公司未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收入和占比也将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建设项目为募投项目，各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详见本节七、5、（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

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的角度看，是否进入国际知名零部件集团的供应商体系、进入的数量以及零部件集团在百强榜中的排名等，亦为衡量汽车零部件企业市场地位的重要指标之一。在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百强榜中，公司已进入其中 11 家，其中博世、采埃孚和麦格纳名列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榜前五名，凸显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因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生产多种产品，不同企业生产的产品单位重量差异较大，需综合考虑其他指标衡量汽车锻件企业的市场地位。其中轮毂轴承类和高压共轨类为公司代表性产品，可反映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的轮毂轴承类产品中销量最大的为轴轮、外轮，轴轮和外轮配套使用，公司内销的轴轮主要应用于国内乘用车。每台乘用车四个车轮需使用四个轴轮，因此可以根据我国乘用车 2023 年度销量数据，估算公司轴轮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1.56%。

公司的高压共轨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中卡车的柴油发动机上，少量用于乘用车。柴油发动机一般采用高压共轨系统或其他燃油喷射系统，每台卡车如果采用高压共轨系统，则仅使用一根高压共轨。根据我国 2023 年度卡车销量数据和公司高压共轨产品销量，估算高压共轨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 41.87%。

我国卡车主要为柴油发动机，卡车销量数据包括采用高压共轨系统的卡车和未采用高压共轨系统的卡车销量数据。因无法获取采用高压共轨系统和非高压共轨系统卡车比例，因此上述计算的公司高压共轨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可能低于实际情况。

展望 2024 年，我国经济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宏观经济会持续回升向好，有助于汽车行业的稳定增长。随着国家促消费、稳增长政策的持续推进，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的实施，包括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和延续车辆购置税免征政策，深入推进新能源汽车及基础设施建设下乡等措施的持续发力，将会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潜能。预计 2024 年，汽车市场将继续保持稳中向好发展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将继续秉承稳健的发展战略，聚焦主业，稳步经营，不盲目追求扩张，也不以牺牲产品质量和承担高风险来换取业务的增长，致力成长为一家让投资者放心的高质量上市公司。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汽车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锻造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对零部件机械性能和安全性能要求较高的汽车动力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以及悬挂支撑等系统。公司依托锻造技术优势，积极开发布局锻造零部件在新能源汽车中的应用，参与知名整车厂新能源汽车平台的锻造零部件开发。

公司在研发创新、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产品及时交付等方面的能力获得了众多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客户和知名车企的高度认可，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博世、采埃孚、麦格纳、舍弗勒、博格华纳、本特勒、恩梯恩、美国车桥、利纳马、捷太格特、NSK 等均为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上榜企业，其中博世、采埃孚和麦格纳位列前五名。公司直接进入主机厂供应链体系的客户有宝马、大众、理想、蔚来、比亚迪等。同时，公司主要客户还有知名零部件企业 THK、新晨动力、上汽变速器、斯凯孚等。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奔驰、宝马、奥迪、路虎、大众、特斯拉、比亚迪、本田、马自达、日产、通用、福特、菲亚特、标致、上汽、上汽荣威、一汽、北汽、广汽、东风、长城、奇瑞、吉利、江淮、长安、五菱、赛力斯、小鹏、理想和蔚来等国内外知名车企生产的多种车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或间接进入了戴姆勒、宝马、大众、特斯拉、比亚迪、通用、奥迪、福特、比亚迪丰田、蔚来、理想、小鹏、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上汽荣威、长城、奇瑞、吉利、Volvo 等知名整车厂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定点开发项目。其中，特斯拉、比亚迪、戴姆勒、宝马、大众、通用、Volvo、蔚来、理想、小鹏、福特、上汽荣威、奇瑞等项目已批量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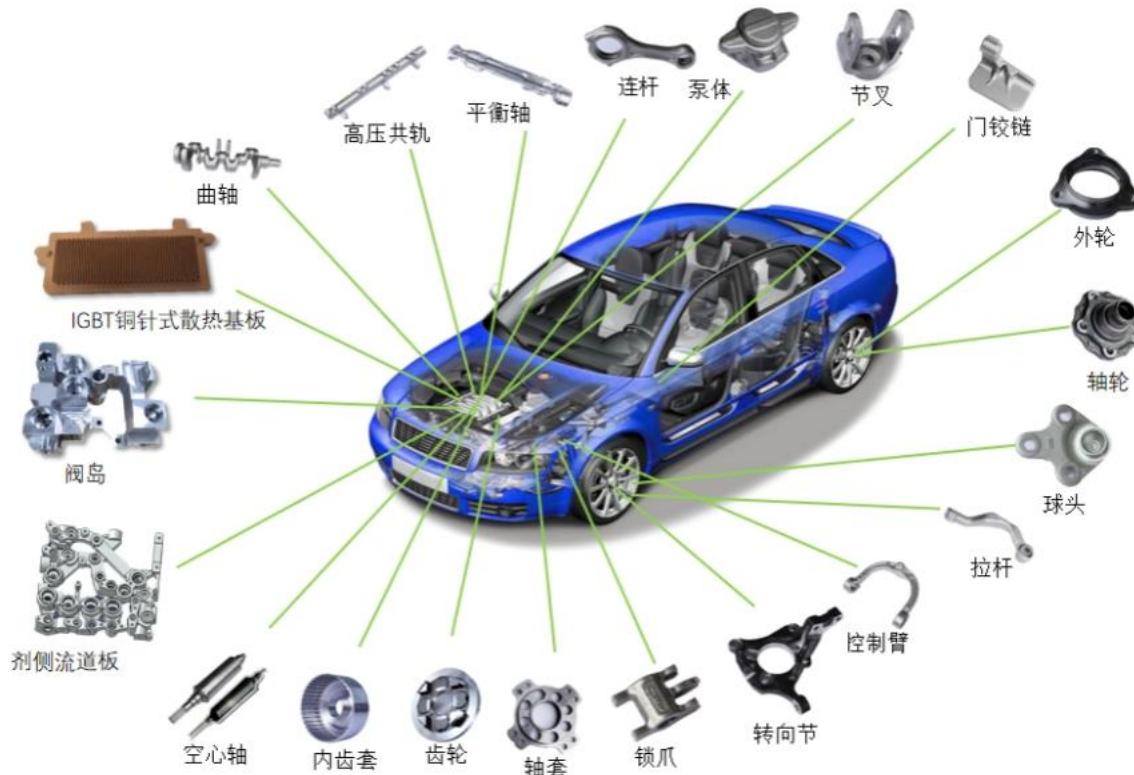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客户签署定点开发协议或收到定点开发通知的新能源汽车项目为 80 个，定点开发项目数量逐年增加为后续形成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订单奠定基础。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锻造零部件，应用于对零部件机械性能和安全性能要求较高的汽车动力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以及悬挂支撑等系统。公司产品多应用于汽车重要受力部位，零部件工作环境较为严峻，其质量水平直接影响整车性能、安全和寿命，进而影响驾驶员和乘客的体验和安全。

公司使用锻造工艺生产的产品具有突出的综合力学性能。锻造工艺能够增强汽车零部件的抗压性能、抗疲劳强度、承受重力扭力的能力和耐磨性，能够满足汽车对零部件机械性能和安全性能的要求。公司的主要产品在整车生产制造应用中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代表性产品在汽车中的位置示意图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根据产品锻造形态分为轮毂轴承类、高压共轨类、球头拉杆类、转向节类、节叉类、轴类、其他类七类产品，各类产品中代表性零部件在汽车系统中的位置和功能介绍如下：

1、公司轮毂轴承类产品锻造外形主要为圆盘状，包括组成轮毂轴承单元的轴轮与外轮、齿轮、轴套等。

(1) 轮毂轴承单元包括轴轮、外轮以及钢珠等其他组件，是汽车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它的主要作用是承载重量并为轮毂的转动提供精确引导，承受轴向载荷及径向载荷。

(2) 齿轮用于汽车变速器、发动机总成，从主动轴向从动轴传递动力，改变传动比、转矩和转速的变化范围，适应不同行驶状况下的行驶速度和输出功率，工作状态受力大，对产品韧性和耐磨性要求高。

(3) 轴套是汽车双质量飞轮的重要组成部分，双质量飞轮用于汽车隔振减振装置，有效降低发动机因旋转的不均衡性造成的传动系扭转振动，提升换挡性能。

2、公司的高压共轨类产品用于燃油发动机中的高压共轨系统，用来存贮燃油，平抑由高压泵供油和喷油器喷油产生的压力波动，同时向多个喷油嘴供给同样数量和压力的燃油，提高发动机供油及燃油效果，使运转更加平顺，优化发动机综合性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公司生产的高压共轨锻件用于高压共轨系统，该系统可消除燃油中的压力波动，使燃油在发动机内更有效地燃烧，提高输出功率，降低碳烟排放，达到节能环保和提高燃油经济性的目的。

3、公司球头拉杆类产品包括球头、拉杆等。

(1) 球头用于转向系统两轴（如拉杆和摇臂）之间的连接件，利用球型结构，衔接传递转向动力，实现多角度旋转和动力传递。

(2) 拉杆用于汽车转向系统，传递转向助力器输出的转向动力，实现车辆平稳转向，需承受交变的拉压应力和弯曲应力。

4、公司转向节类产品包括汽车转向系统和悬架系统中的转向节、控制臂等。

(1) 转向节为汽车转向桥或传动系统的零部件，与拉杆、轮毂总成、悬架系统等连接，传递来自拉杆的转向动力，控制轮毂实现平滑转向，连接多个系统，承受多个方向力量。

(2) 控制臂为汽车悬架系统的导向和传力部件，连接轮毂、车身、减震器等，将作用在车轮上的力量传递给车身，同时保证车轮按一定轨迹运动。

5、公司节叉类产品主要为节叉。

节叉是构成万向轴总成的主要部件，装配在汽车驱动系统和转向系统，实现变角度动力传递，对硬度和耐磨性要求较高。

6、公司轴类产品包括曲轴、平衡轴、空心轴等产品。

(1) 曲轴用于发动机系统，通过与连杆和活塞连接，把活塞和连杆输出的气体压力转变为转矩，输出动力，驱动汽车的传动系统和发动机配气机构及其他辅助装置运转，对其疲劳强度、硬度和耐磨性要求较高。

(2) 平衡轴用于发动机系统，配有偏心重块并随曲轴同步旋转，利用偏心重块所产生的反向振动力，缓冲发动机其他部位运转的振动力，使发动机获得良好的平衡，降低发动机振动。

(3) 空心轴通过旋压技术等制造，轴内部为空心，可有效满足零部件机械性能需求、降低零部件重量。公司空心轴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以及传动系统的齿轮箱中。

7、公司其他类产品包括连杆、泵体、门铰链、锁爪、内齿套、IGBT 铜针式散热基板、阀岛、剂侧流道板等。

(1) 连杆连接发动机活塞和曲轴，把活塞承接的气体压力转换为曲轴的转矩，将活塞的往复运动转变为曲轴的旋转运动，需承受交变的拉压应力和弯曲应力，对强度、抗疲劳性能、钢性和韧性要求较高。

(2) 泵体用于进一步加工为发动机内的高压油泵，组成高压共轨系统总成，高压油泵向高压共轨供给油料，保障高压共轨系统的供油压力。

(3) 门铰链是车门与车身的连接部件，经锻造生产的门铰链更坚固、安全。

(4) 锁爪用于混动和电动汽车的换挡执行机构，实现拨头的选挡和换挡功能。

(5) 内齿套用于减速器，在原动机和工作机或执行机构之间起匹配转速和传递转矩的作用。

(6) IGBT 铜针式散热基板（或简称 IGBT 铜散热板）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模块，它有效提高了模块散热性能，促成功率半导体模块小型化，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得到了广泛运用。

(7) 阀岛主要是新能源汽车空调热管理系统里的核心部件，主要是将冷媒阀与控制单元的极致集成，减少制冷剂接头、管道和支架来降低成本。

(8) 剂侧流道板（或简称道流板）是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核心部件，主要作用是吸收加热元件的热量，并将其传递到液体中，其性能直接关系到整车的安全性和动力性能。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深耕，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生产能力、产品种类、产品质量等方面得到了采埃孚、舍弗勒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的广泛认可，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稳定。

1、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境内外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中，公司作为整车厂二级或三级配套供应商，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汽车一级或二级配套供应商。此外，公司根据与部分客户的合同约定，采取受托加工收取加工服务费的销售模式。

公司获取客户主要通过主动寻找、展会、转介绍以及客户主动邀约等方式。公司与客户建立联系后，公司产品需通过严格的样品样件检测，并通过客户对供应商的全面审核认证、考核流程，方能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产品多为汽车安全件和支撑结构件，产品性能要求较高，相对于一般的结构件或装饰件需经过更为严格的测试，大多数产品还需经过台架测试。如高压共轨、轮毂轴承单元、球头拉杆、转向节等，需承受极限状态下的测试。公司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之后，主要客户会对公司进行年度审核，持续关注公司工厂质量、安全、设备、生产、技术、物流等状况。

公司销售部每年末根据客户的销售预测或采购预算、年度销售计划完成情况和市场状况预测下年度各种产品销售量，编制年度销售预算，报总经理审批后执行。销售部每季度分析总结年度销售计划的执行情况，在销售计划执行过程中，根据汽车行业的市场变化及客户订单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销售计划。

公司产品定价根据产品原材料、设备折旧、工艺技术、相关税金以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与主要客户在合同中约定，可根据钢材价格波动幅度协商调整产品售价。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或客户要求采用签收或寄售交付方式。公司一般会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账期。签收方式中，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之后确认收入。寄售结算方式中，客户实行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要求供应

商按照计划订单生产零部件产品并将产品发送至其指定仓库，客户根据生产需求领用之后，定期向公司发送确认通知单，公司收到客户确认通知单后确认收入。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近年来因质量问题产生质量索赔的情形极少。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并考虑安全库存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收到客户订单之后，计划物流部组织技术、生产、采购、销售、财务部门进行评审，并编制月度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计划物流部每年年初根据年度销售计划进行年度生产规划，包括机器设备、生产人员安排等。计划物流部每月月末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原材料、模具、设备、人员状况等因素制定下一月份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车间排产。

公司生产环节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加工链条，根据客户要求需要进行渗碳、渗氮以及阳极氧化、酸洗钝化、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工序的部分产品交由专业的外协供应商处理。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辅材为模料、刀具等。其中，钢材根据客户订单考虑安全库存提前约两个月向钢厂下达采购订单，辅材主要实行年度商务采购合同，统一批量采购。原辅材料采购具体由采购部负责。

公司采购计划分为年度采购计划、月度采购计划和临时采购计划。年度采购计划根据客户年度订货计划和对市场状况的预测制定；月度采购计划根据计划物流部及公司其他部门提供物料需求计划制定；临时采购计划由各部门根据其临时需求提出采购申请。采购计划由采购部拟定，经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部具体执行。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需要的临时性采购由技术研发中心提出采购需求和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部门具体执行。公司大部分型号钢材由客户指定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流程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在初选原辅材料和外协供应商时，根据品质、技术、价格、服务等因素选择确定供应商。公司采购部建立了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每年对供应商进行业绩评价，技术研发中心、质保部对采购部的供应商评价进行审查复核。公司对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整改仍不合格的从供应商名录中去除，公司不再向其采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公司原材料的验收、入库与出库均有严格的程序，进行系统化管理，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原材料的库存情况，确保采购与生产的衔接。原辅材料和外协处理件到公司后，公司采购部、质保部及时办理报验手续，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超计划采购，仓库有权拒绝入库。公司设有最低安全库存，根据客户订单稳定性确定原辅材料的最低安全库存量，一般为订单对原材料需求量的 20%左右。

公司采购钢材等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行情与供应商报价比价确定，部分钢材采购由客户与钢厂商定价格，公司按此价格执行采购。外协采购价格通过询价、比价确定。

公司钢材采购量占钢厂产量比重很小，钢厂对于较小批量采购一般不接受先提货后付款的方式，因此公司钢材采购一般需要在提货前支付货款。

4、研发模式

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秉持“科技创新，质量兴企，服务至上”的理念，不断进行技术、产品和装备的研发创新。

公司研发以锻压成型工艺研究、模具设计制造、机加工工艺开发、装备设计制造及技术改进为主要发展方向，根据锻压成型工艺、机加工工艺、装备制造的发展方向、公司目标产品的类型，以及在生产实践中遇到的技术瓶颈

问题确定技术研发方向，组建技术攻关团队，项目立项后开展技术攻关。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每年编制年度研发计划，根据研发项目确定研发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进行研发，并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对项目的范围、进度、质量、成本、风险等进行管理。

公司需要委托外部单位研发或与外部单位合作研发时，由技术研发中心寻找具备相关研发能力且信誉可靠的外部单位，协商确定共同研发事项，约定研发目标、各方投资、分工、进度、权利和义务、研发成果与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

研发项目完成后，研发项目小组根据研发结果提出验收结项申请，公司组织技术研发中心、生产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报告期内整车制造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件

	产量			销售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按零部件类别						
轮毂轴承类	1,936.72	1,669.68	15.99%	1,966.47	1,703.66	15.43%
高压共轨类	219.67	181.76	20.86%	222.84	184.95	20.49%
球头拉杆类	2,322.41	1,877.64	23.69%	2,249.57	1,906.58	17.99%
转向节类	135.61	126.22	7.44%	141.53	99.46	42.29%
节叉类	1,137.57	936.61	21.46%	1,144.70	967.57	18.31%
轴类	639.58	362.28	76.54%	668.67	380.12	75.91%
其他类	384.51	400.15	-3.91%	398.91	386.03	3.34%
按整车配套						
按售后服务市场						
其他分类						

同比变化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轴类产品本期生产量、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76.54%、75.91%，主要系平衡轴、曲轴等销量增加所致。

(2) 转向节类本期销售量较上期销售量增长 42.29%，主要系控制臂销量增加所致。

零部件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境内外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中，公司作为整车厂二级或三级配套供应商，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汽车一级或二级配套供应商。此外，公司根据与部分客户的合同约定，采取受托加工收取加工服务费的销售模式。

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情况

产品类别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轴类	84.28%	1,556,244.00	1,311,619.00	102,806,911.73
轮毂轴承类	94.92%	3,911,630.00	3,713,088.00	44,552,046.36
节叉类	101.98%	2,324,192.00	2,370,257.00	12,265,952.87
球头拉杆类	98.55%	435,248.00	428,929.00	4,501,974.89
转向节类	105.87%	27,217.00	28,815.00	1,305,047.05
其他类	92.60%	282,868.00	261,932.00	25,738,939.10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汽车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的竞争优势以技术研发优势为基础，发挥所在地产业集群的便利性，凝聚各级管理人才的智慧，充分调动自身资源，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形成客户资源优势，进而增强新客户的信任，持续提升公司在汽车锻件行业中的地位。

（一）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技术研发、响应速度等优势的集中体现。较高的新项目开发效率以及客户满意度使得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凭借持续、稳定的服务，公司与众多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由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对稳定。公司主要客户博世、采埃孚、麦格纳、舍弗勒、博格华纳、本特勒、恩梯恩、美国车桥、利纳马、利纳马、捷太格特、NSK 等均为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上榜企业，其中博世、采埃孚和麦格纳名列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榜前五名，凸显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帮助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一定标杆效应，有助于老客户引荐新客户，同时有助于公司在开发新客户时，降低沟通成本，增强新客户对公司信心，加快供应商认证，是公司未来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保证。

（二）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多应用于汽车重要受力部位，零部件工作环境较为严峻，其质量水平直接影响整车性能、安全和寿命，因此对于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博世、舍弗勒、利纳马、采埃孚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具有严格的产品质量审核体系。公司获得客户的定点开发项目后，需按照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流程的步骤，提交各阶段的验证及总结报告以通过各项评审，其中产品/过程质量体系评审位于整个流程承上启下位置，对于项目通过 APQP 认证至关重要。同时，在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中设定产品质量目标，批量生产后出具产品性能报告以达到质量要求，通过统计过程控制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和分析评价，使生产过程维持在受控状态，达到控制质量的目的。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客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公司产品出厂质量。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手册、操作规范、作业标准等多层次文件，覆盖了研发、模锻、热处理、质量检测等各项经营活动，将产品质量管控责任划分到每个岗位，让全员参与质量管理，形成重视质量的企业文化。

公司主要由质保部具体负责生产质量管理工作，根据月度质量考核情况对责任人员进行奖惩，并将年度考核结果与年终奖金及岗位晋升相挂钩，使公司质量制度得到有效的落实。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技术创新、工艺流程改进等，持续推进质量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增强客户满意度，同时也有效控制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深入研究和开发锻造及机加工工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系统掌握了模具设计与制造、锻造、热处理、机加工等关键生产环节的工艺技术以及锻压装备研制技术。公司高压共轨产品作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被评为高新技术产品及安徽工业精品，公司已成为博世高压共轨系统中高压共轨的主要供应商，在国内商用车产业链中占有重要位置；公司轮毂轴承单元、转向节、多轴转向球头等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成立以来，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安徽省科技厅等部门的多项研究开发工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 2 项境外发明专利，累计取得 160 项境内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7 项，境内实用新型 143 项。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锻压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会员、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2022 年度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等。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35,647,510.12	100%	1,049,782,686.66	100%	17.71%
分行业					
汽车零部件	1,235,647,510.12	100.00%	1,049,782,686.66	100.00%	17.71%
分产品					
轮毂轴承类	351,389,661.06	28.44%	356,699,922.10	33.98%	-1.49%
球头拉杆类	237,327,890.29	19.21%	204,570,071.06	19.49%	16.01%
轴类	218,273,733.51	17.66%	113,978,942.86	10.86%	91.50%
高压共轨类	113,724,459.90	9.20%	104,208,739.51	9.93%	9.13%
转向节类	72,985,629.24	5.91%	57,441,805.28	5.47%	27.06%
其他类	69,401,490.76	5.62%	72,054,803.55	6.86%	-3.68%
节叉类	49,488,900.77	4.01%	32,101,965.29	3.06%	54.16%
受托加工业务	41,093,051.39	3.33%	38,528,778.08	3.67%	6.66%
其他业务收入	81,962,693.20	6.63%	70,197,658.93	6.69%	16.76%
分地区					
外销	353,824,710.19	28.63%	236,435,263.79	22.52%	49.65%
内销	881,822,799.93	71.37%	813,347,422.87	77.48%	8.4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235,647,510.12	100.00%	1,049,782,686.66	100.00%	17.7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 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汽车零部件	1,235,647,510.12	972,889,256.61	21.26%	17.71%	16.69%	0.69%
分产品						
轮毂轴承类	351,389,661.06	307,292,790.44	12.55%	-1.49%	2.05%	-3.03%
球头拉杆类	237,327,890.29	183,338,126.95	22.75%	16.01%	12.31%	2.55%
轴类	218,273,733.51	145,215,364.69	33.47%	91.50%	92.70%	-0.41%
分地区						
外销	353,824,710.19	257,017,810.76	27.36%	49.65%	42.00%	3.91%
内销	881,822,799.93	715,871,445.85	18.82%	8.42%	9.60%	-0.8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235,647,510.12	972,889,256.61	21.26%	17.71%	16.69%	0.6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轮毂轴承类	销售量	万件	1,966.47	1,703.66	15.43%
	生产量	万件	1,936.72	1,669.68	15.99%
	库存量	万件	261.82	232.07	12.82%
高压共轨类	销售量	万件	222.84	184.95	20.49%
	生产量	万件	219.67	181.76	20.86%
	库存量	万件	12.96	9.79	32.35%
球头拉杆类	销售量	万件	2,249.57	1,906.58	17.99%
	生产量	万件	2,322.41	1,877.64	23.69%
	库存量	万件	340.01	412.85	-17.64%
转向节类	销售量	万件	141.53	99.46	42.29%
	生产量	万件	135.61	126.22	7.44%
	库存量	万件	46.68	40.77	14.50%
节叉类	销售量	万件	1,144.70	967.57	18.31%
	生产量	万件	1,137.57	936.61	21.46%
	库存量	万件	59.09	51.97	13.72%
轴类	销售量	万件	668.67	380.12	75.91%
	生产量	万件	639.58	362.28	76.54%
	库存量	万件	84.91	55.82	52.11%
其他类	销售量	万件	398.91	386.03	3.34%
	生产量	万件	384.51	400.15	-3.91%
	库存量	万件	98.53	84.13	17.1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同比增减计算若存在差异，系件数转化为万件数四舍五入所致。

(1) 高压共轨类期末库存量较期初增长 32.35%，主要系不锈钢高压共轨增加所致。

(2) 转向节类本期销售量较上期销售量增长 42.29%，主要系控制臂销量增加所致。

(3) 轴类本期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均较上期分别增长 75.91%、76.54%、52.11%，主要系平衡轴、曲轴销量增长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汽车零部件	直接材料	453,406,315.43	46.60%	411,576,817.10	49.36%	10.16%
	直接人工	111,962,822.67	11.51%	99,982,609.55	11.99%	11.98%
	制造费用	407,520,118.51	41.89%	322,206,473.19	38.64%	26.48%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是 否**(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89,995,056.3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5.8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07,580,400.21	24.89%
2	第二名	167,989,550.35	13.60%
3	第三名	81,484,644.71	6.59%
4	第四名	66,571,318.44	5.39%
5	第五名	66,369,142.68	5.37%
合计	--	689,995,056.39	55.8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06,671,681.0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2.2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69,821,455.34	20.87%
2	第二名	126,205,959.98	15.51%
3	第三名	93,749,481.77	11.52%
4	第四名	85,496,557.38	10.51%
5	第五名	31,398,226.62	3.86%
合计	--	506,671,681.09	62.2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022,965.80	6,102,333.36	47.86%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各项销售费用支出相应增多所致
管理费用	45,816,848.48	38,919,086.35	17.72%	
财务费用	-1,622,561.04	9,309,918.16	-117.43%	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因现金流得到改善，借款减少以及因汇率变化使得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78,299,055.72	55,511,314.27	41.05%	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加大研发投入，研发相关职工薪酬、材料费、模具费等增多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 影响
散热片冷锻及机加工 工艺研发	研究铜合金冷锻工艺及机加工 工艺，实现散热片生产线建 立，批量供货能力。	进行中	完成铜合金散热片生 产线建立，并实现批 量供货。	扩展公司的业务范 围，提高销售收入。
有色金属冷锻及机加 工工艺研发	增加产品类型，扩 大业务范 围。	进行中	完善该类产 品工艺， 实现批量化 生产。	扩展公司的业务范 围，提高销售收入。
非调质钢产品锻造晶 粒度细化工艺研究	通过模具结构设计，研究各工 序变形量大小对晶粒度的影 响，提升产品的质量和一次合 格率。	已完成	通过模具设计优化 及 工艺优化，解决非调 质钢局部晶粒度不均 匀，局部超差问题。	提升技术水 平，提升 核心竞争力。
锻造旋压一体成型工 艺研究	结合公司成形工艺多样化的优 势，采用锻旋一体复合工艺实 现复杂锻件的成形。	已完成	实现电机壳、壳体等 产 品的锻旋一体成 形。	扩展公司的业务范 围，提高销售收入。
级进式反向锻造旋压 复合成形大型薄壁壳 体技术研发	结合公司成形工艺多样化的优 势，采用锻旋一体复合工艺实 现大型薄壁壳体的成形。	进行中	完善大型薄壁壳体成 形工艺，实现大型壳 体批量供 货。	扩展公司的业务范 围，提高销售收入。
深孔类锻件成型工 艺研发	针对深孔类锻件工艺研发，实 现深孔的锻造成形。	进行中	空心轴类产 品深孔实 现锻造成形，锻件减 重 10%以上，减 少原 材料用 量，降低成 本。	降低空心轴类产 品的 制造成本，提升该类 产 品的竞 争力。
新能源汽车半轴的加 工工艺研究	半轴类产 品的机加 工工艺研 究，优化机 加工工艺参 数。	进行中	完善半轴类产 品加工 工艺，实现批量供 货能 力。	扩展公司的业务范 围，提高销售收入。
不锈钢锻造工艺研 发	加强不锈钢产 品的工艺研 发，优 化工 艺，提 高模 具寿 命和 优 化机 加工工 艺参 数。	进行中	提高模 具寿 命及刀 具寿 命，降 低制造 成本。	降低制造成 本，提升 产 品的市 场竞争 力。
轿车等速万向节热冷 联合精锻工艺研究	研究轿车等速万向节热冷联合 精锻工艺，建立等速万向节生 产线。	进行中	完成生产 线的建立并 投入生产，具备等速 万向节的生 产能 力。	扩展公司的业务范 围，提高销售收入。
铝锻件机加工工艺研 发	铝合金产 品的机加 工工艺研 究，优化机 加工工 艺参 数。	进行中	完善铝锻件加工工 艺，实现批量供 货能 力。	扩展公司的业务范 围，提高销售收入。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 影响
碳素结构钢余热淬火工艺研究及应用	通过余热淬火工艺试验，实现余热淬火工艺的批量应用。	已完成	实现部分碳素结构钢实现余热淬火工艺替代传统的调质工艺。	降低制造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凸轮轴类锻件立锻工艺研发	凸轮轴类产品实现立锻，减少加工余量，提高材料利用率。	进行中	凸轮轴类实现立锻，综合材料利用率达到92%以上。	降低制造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外轮类产品模具寿命提升研究	通过模具结构研究和模具新材料试验，提升模具寿命，降低模具成本。	进行中	外轮类产品模具寿命达到4千以上，解决由于结构不合理导致的模具开裂问题。	降低制造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长轴类锻件平锻工艺研究	加强平锻工艺研究，实现大镦粗比锻件的成形。	已完成	采用多道次生产工艺，实现长轴类产品的批量生产。	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竞争力。
乘用车铝合金控制臂锻造工艺对其组织性能影响研究	通过模具结构及过程控制试验，解决控制臂粗晶问题。	已完成	提高成品的合格率。	降低制造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近闭式预成形工艺应用于杆、轴类锻件研究	通过模拟仿真，对模具结构进行优化，该类产品采用近闭式成形工艺，提高材料利用率。	已完成	杆、轴类锻件综合材料利用率达到90%以上。	降低制造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控制臂锻件切冲校复合模结构研究与应用	通过复合模具结构应用，提升生产效率。	已完成	控制臂类产品实现冲校复合模应用。	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竞争力。
新能源车用齿轮精密成型工艺研究	通过加强闭式锻工艺研究，实现新能源车齿轮精密成形。	已完成	提高产品材料利用率，提高班产，降低制造成本。	降低制造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新能源电机轴（空心轴）的机加工艺开发	空心轴类产品的机加工工艺研究，优化机加工工艺参数。	已完成	完善空心轴类产品加工工艺，实现批量供货能力。	扩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销售收入。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41	205	17.5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33%	11.93%	0.4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42	33	27.27%
硕士	1	1	0.00%
大专及其他	198	171	15.7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80	75	6.67%
30~40岁	104	85	22.35%
40岁及以上	57	45	26.67%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78,299,055.72	55,511,314.27	41.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34%	5.29%	1.0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390,318.14	833,220,195.88	4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617,837.76	729,175,109.57	5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72,480.38	104,045,086.31	2.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233,022.47	3,731,507.25	7,409.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230,662.84	81,520,908.28	72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97,640.37	-77,789,401.03	-40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150,590.09	380,980,000.00	11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526,699.08	404,191,932.07	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23,891.01	-23,211,932.07	1,834.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749,057.51	3,067,735.81	3,868.6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31,120.82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到位，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 (2)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42,583.58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3) 202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22 年增加 11,868.13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385,892.13	2.50%	主要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0,362,476.90	-7.64%	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1,497,580.04	8.47%	主要系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2,759,590.71	2.03%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否
其他收益	18,266,532.48	13.46%	主要系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文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该事项计入其他收益，短期内具有持续性，其他政府补助无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7,512,283.06	-5.54%	主要系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否
资产处置收益	-62,325.37	-0.05%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2023年末		2023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7,414,061.56	8.53%	52,032,844.23	3.98%	4.55%	主要系本期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373,262,892.17	20.22%	270,490,099.39	20.68%	-0.46%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尚在信用期的款项增加影响所致
存货	270,872,234.19	14.68%	262,444,915.67	20.07%	-5.39%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	0.22%			0.22%	主要系购买合营企业联盛芯能股权所致
固定资产	505,755,264.86	27.40%	447,468,758.48	34.22%	-6.82%	
在建工程	75,638,127.33	4.10%	45,746,439.18	3.50%	0.60%	主要系本期购入的设备增多，期末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的设备较多所致
使用权资产	29,990,966.23	1.62%	31,163,739.92	2.38%	-0.76%	
短期借款	34,220,680.55	1.85%	171,249,250.35	13.10%	-11.25%	主要系本年度借款偿还所致
合同负债	626,906.84	0.03%	346,037.45	0.03%	0.00%	
长期借款			58,424,478.08	4.47%	-4.47%	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对长期借款进行偿还所致
租赁负债	1,577,780.19	0.09%	6,349,678.90	0.49%	-0.40%	主要系应付租赁付款额到期支付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142,269,369.86	7.71%			7.71%	主要系公司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0,960,164.58	6.01%	1,362,957.58	0.10%	5.91%	主要系本期新购入未到期的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理财产品及待抵扣增值税增多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62,176.11	0.45%	15,395,967.15	1.18%	-0.73%	主要系偿还长期应付款及租赁负债所致
预计负债			2,262,839.71	0.17%	-0.17%	主要系上年子公司鑫联精工涉诉事项在本年度判决，上年因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在本期结转所致
股本	113,360,000.00	6.14%	84,980,000.00	6.50%	-0.36%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致
资本公积	876,634,546.93	47.49%	231,933,620.50	17.74%	29.75%	主要系首次发行股票股价高于股票票面价格溢价影响所致
专项储备	2,794,826.99	0.15%			0.15%	主要系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9,400,000.00	79,400,000.00		
3.其他债权投资					140,000,000.00		2,269,369.86	142,269,369.86
金融资产小计	0.00	0.00	0.00	0.00	219,400,000.00	79,400,000.00	2,269,369.86	142,269,369.86
应收款项融资	46,290,289.77	0.00	0.00	0.00	21,633,940.20	46,290,289.77		21,633,940.20
上述合计	46,290,289.77	0.00	0.00	0.00	241,033,940.20	125,690,289.77	2,269,369.86	163,903,310.06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变动主要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持有期间，计提的归属于报告期的投资收益。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145,325.00 元，已在出售时兑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995,709.67	12,995,709.67	冻结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26,579,864.21	26,579,864.21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	票据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2,736,160.00	2,736,160.00	质押	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33,596,383.78	27,021,363.95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4,348,245.48	19,457,664.18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100,256,363.14	88,790,762.01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69,230,662.84	81,520,908.28	720.93% ¹⁻⁰⁰¹

注：1-001 投资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年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	79,265.34	67,211.81	30,028.09	30,028.09	0	0	0.00%	32,610.33	除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合计	--	79,265.34	67,211.81	30,028.09	30,028.09	0	0	0.00%	32,610.3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8万股，每股发行价27.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65.34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12,053.5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211.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132号《验资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028.09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4,8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2,610.33万元（含利息及投资收益226.61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否	23,111.87	23,111.87	10,161.31	10,161.31	43.97%	2025年05月31日		不适用	否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否	6,091.95	6,091.95	3,844.43	3,844.43	63.11%	2024年05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64.36	6,264.36	1,022.35	1,022.35	16.32%	2026年05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	8,000	8,000	8,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468.18	43,468.18	23,028.09	23,028.0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7,000	7,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000	7,000	--	--	--	--	--
合计	--	43,468.18	43,468.18	30,028.09	30,028.09	--	--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5,622.89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20.94 万元，公司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843.8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该笔资金中的 4,8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2,610.33 万元（含利息），其中 8,610.33 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2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芜湖万联	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300.00	45,078.32	16,060.39	40,948.96	2,907.75	2,736.6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节能与环保已成为汽车工业发展的两大课题，随着国家“转方式、调结构、促改革”力度不断加大，汽车行业向节能减排、轻量化、新能源发展已是大势所趋。公司将基于技术创新实现产品转型升级，大力开展铝锻件、冷温锻件、空心轴、不锈钢锻造等研究，拓展铝锻件，冷温锻件市场以及电动车锻件产品的开发，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汽车零部件知名企业，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锻造、机加等技术支持，提供具有竞争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2024 年度经营计划

2024 年度，公司将基于汽车行业和企业发展的需要，立足于国家宏观经济和相关政策，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转型和企业发展需要的工作与服务。

1、为了争取更高份额的市场占有率，2024 年公司计划将继续扩大公司在自主开发、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工艺成本以及产品结构方面的优势，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规模，开拓新客户新市场。

2、电动化已经成为全球汽车发展的主流趋势，随着我国在硬件保障设施方面的日益完善，电动车市场将日渐扩大。公司将利用已经成功开发并开始的全球各大主机厂电动车底盘件及电机轴齿产品的开发，逐步扩大与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一级主机厂间的合作。争取在未来几年电动化改革趋势中占据全球更多的市场份额。

3、公司将抓住汽车轻量化、节能减排的发展机遇，利用全球汽车铝锻件市场需求旺盛的机遇，依托现有客户定点项目，进一步拓展和开发潜在客户，提升公司在车用铝锻件市场的竞争力。

4、公司将以自身拥有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为依托，坚持自主创新为主，加强产学研技术合作，加大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

（1）继续深化公司主要产品轮毂轴承类、球头拉杆类、高压共轨类、轴类等产品工艺研究和创新，重点减小产品余量和飞边，提高工艺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2）在机加工工艺方面进行持续优化，完善齿轮、电机轴、IGBT 铜散热板、阀岛等产品的机加工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3）完善公司锻造工艺种类，补齐冷锻、温锻短板，培养冷温锻专业人才，形成冷锻、温锻、热锻优势互补、门类齐全的工艺格局。

（4）根据市场新动态，开拓新思路、积极主动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如电机轴深孔挤压+旋压复合工艺、多向模锻工艺、IGBT 铜散热板冷挤工艺、阀岛、道流板等产品工艺；强化冷锻、温锻、热锻和挤压相结合的复合成形工艺的研究；重点解决闭式模锻工艺中局部应力高和飞边毛刺不易控制的问题，扩大闭式模锻工艺应用。

5、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对现有客户提供不限于产品的优质服务。将“三联”品牌培育成为汽车锻造零部件领域内的知名自主品牌。再通过品牌效益的转换，实现口碑变现。将技术等方面的优势转化为设计结合汽车行业在轻量化、低油耗、电子化以及新能源方面的发展趋势与产品需求，实施品牌延伸，通过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不断扩大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

（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龙头企业如博世、采埃孚、舍弗勒、麦格纳、利纳马、THK 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84%，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公司在未来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失去供应商资格，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逐步扩张产能，同时，公司也积极投资新项目。未来，公司将通过开发新客户和进一步丰富产品线，降低客户集中度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海外业务开拓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在德国设置了欧洲分公司，负责欧洲市场维护及业务开拓；公司产品外销主要出口至舍弗勒、采埃孚、麦格纳等国际零部件企业在欧洲或美洲的工厂。公司未来将持续拓展海外市场，这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能力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公司除上述海外分支机构和出口业务之外，尚未形成完善的海外经营体系，跨国经营经验有所欠缺，叠加海外法律监管、营商环境、地域文化等差异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克服上述困难，公司未来海外业务开拓将面临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如公司建立海外经营体系，公司将稳步推进全球化经营管理体系的建设工作，加大对人才的引进力度和对现有人才的培训与储备工作。同时，公司将通过优化市场布局，采用金融工具提高控制汇率风险的能力，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等方式，提升公司应对管理风险的能力。

3、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会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可能发生因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 will 持续优化内部运营机制和监督管理体系，从公司治理、战略发展、市场协同、人才激励等方面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通过良好的薪酬福利制度等措施持续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并加强对现有管理队伍的培养，搭建与战略规划相一致的组织管理体系。

4、应收款项发生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公司应收款项规模也不断增加。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7,326.2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7.79%。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由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模式决定。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信誉良好，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已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但若主要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 will 持续优先以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榜企业或行业排名头部企业作为公司客户；其次，在客户开发及后续维护阶段，公司 will 持续安排专人调查客户资信以及跟踪客户经营情况，并将客户的持续经营能力纳入到公司是否接受订单的考核因素中；最后，公司 will 持续安排专人跟踪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7,087.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7.42%，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量和客户预测采购量安排生产、备货。公司已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 will 进一步加强库存管理，建立合理的存货库存定额，严格实行以销定产和精准化排产，进一步降低原料、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减少资金占用，控制存货跌价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6月17日	三联锻造会议室	其他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6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6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6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7月03日	三联锻造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7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7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7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7月06日	三联锻造会议室	其他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7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7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7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7月19日	三联锻造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7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7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7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7月21日	三联锻造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7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7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7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8月30日	三联锻造会议室	其他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8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8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8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9月12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投资者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9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9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9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10月26日	三联锻造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10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10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10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10月27日	三联锻造会议室	其他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10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10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10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11月13日	三联锻造会议室	其他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11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11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11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11月14日	三联锻造会议室	其他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11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11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11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12月29日	三联锻造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12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12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12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为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支配公司资金使用或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均专长在公司任职，除会计主管人员叶永龙先生同时兼任公司合营企业联盛芯能财务负责人外，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四) 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五)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3 年 03 月 13 日		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上市草案）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53%	2023 年 06 月 12 日	2023 年 06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96%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孙国奉	男	55	董事长	现任	2018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14日	22,870,000	0	0	0	22,870,000	不适用
			总经理	现任	2018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19日						
张一衡	男	31	董事	现任	2018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14日	22,750,000	0	0	0	22,750,000	不适用
韩良	男	49	董事	现任	2018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19日						
李晔	男	41	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15日	2024年10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谭青	女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1月16日	2024年10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明发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1月16日	2024年10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金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1月16日	2024年10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孟江峰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1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孙秀娟	女	35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8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田金龙	男	40	监事	现任	2018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班文成	男	40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18年10月23日	2024年09月2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孙仁豪	男	29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19日	1,630,000	0	0	0	1,630,000	不适用
杨成	男	44	财务总监	现任	2018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1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19日						
合计	--	--	--	--	--	--	47,250,000	0	0	0	47,250,000	--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会成员(7人)

1、孙国奉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初中文化。

1994年3月至2010年1月，历任温州三联（温州三联前身为瑞安市国环螺钉厂、瑞安市三联锻压厂）厂长、执行

董事、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8年3月，任瑞安市鑫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6月至2018年10月，历任三联有限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芜湖摩飞人体工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黄山市联鑫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湖州三连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芜湖万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历任鑫联精工董事长、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芜湖顺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三联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4月至今，任芜湖亿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安徽三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张一衡先生：公司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任温州三联采购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任芜湖万联监事；2018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三联有限董事；2018年2月至今，历任鑫联精工董事、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三连零部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韩良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7年9月，历任东风锻造有限公司（前身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锻造厂）技术员、技术部长；2007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三联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李晔先生：公司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澳洲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审计员；2015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高新同华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2016年8月至今，任滁州金盾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安徽赛腾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上海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苏州思坦维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矽杰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鑫联精工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安徽天斯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任安徽新永拓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安徽天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李明发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起至今，历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法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法学院教授；2008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安徽鸿路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任蓝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谭青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后在站研究，教授、高级经济师。1995年9月至2012年6月，历任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助讲、讲师、副教授；2012年8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18年5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创业

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江苏伟康洁婧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张金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2月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机械工业联合会评为全国机械工业先进工作者。1985年7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机械部设计研究院、中国锻压协会；1996年10月至2008年6月，历任中国锻压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副理事长；1993年2月至今，任北京富京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6月至今，任中国锻压协会执行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08年6月至2018年9月，任中国机械中等专业学校董事长；2009年6月至2013年9月，任德勒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7月至今，任《锻造与冲压》杂志社有限公司（曾用名：甫铭金属成形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2月至2017年3月，任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任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23年1月，任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国开金联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任中锻科技研发中心（青岛）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中锻智能装备设计院（青岛）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3月至今，任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3人）

1、孙秀娟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8年10月，历任三联有限销售职员、科长、副部长；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芜湖万联监事。

2、田金龙先生：公司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任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5月至2018年10月，历任三联有限技术部职员、科长、副部长、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芜湖顺联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锻造技术部部长、监事。

3、班文成先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安徽康佳电器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工艺技术员；2006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马勒发动机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实验员；2007年10月至2018年10月，历任三联有限检验室科长、质保部部长；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质保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5人）

1、孙国奉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2、韩良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3、杨成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10月至2010年9月，历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10年9月至2015年6月，任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任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三联有限财务

总监；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孟江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东风锻造有限公司（前身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锻造厂）研发部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三联有限技术部部长；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孙仁豪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2015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三联有限销售经理；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湖州三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明发	安徽大学	教授	1988年07月		是
李明发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9月		是
李明发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		是
李明发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2023年11月	是
谭青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硕士生导师	2012年08月		是
谭青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是
谭青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		是
谭青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5月		是
谭青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		是
谭青	江苏伟康洁婧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	2023年03月	是
张金	中国锻压协会	执行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2008年06月		是
张金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	2023年01月	是
张金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9月		是
张金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8月		是
张金	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		否
张金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6月		是
张金	国开金联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3月		否
张金	北京富京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3年02月		否
张金	中锻科技研发中心（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7月	2023年05月	否
张金	中锻智能装备设计院（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8月		否
张金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0月		是
张金	《锻造与冲压》杂志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07月		否
张金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3月		是
李晔	高新同华	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	2015年12月	2023年06月	是
李晔	安徽天斯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否
李晔	苏州思坦维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5月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晔	安徽赛腾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		否
李晔	安徽天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8月		否
李晔	上海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否
李晔	滁州金盾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8月		否
李晔	矽杰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3月	2023年11月	否
孙国奉	安徽三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7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表仅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任职。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5%以上股东、董事张一衡先生因母亲孙娟丽女士短线交易，于2023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事由详见公司与2023年6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其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由董事会确定。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参考公司经营绩效领取报酬。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均为其从事公司管理工作的工资性收入。董事李晔为高新同华外派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2023年度独立董事的津贴为6万元/年/人（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国奉	男	55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77.86	否
张一衡	男	31	董事	现任	43.99	否
韩良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8.22	否
李晔	男	41	董事	现任	0	否
谭青	女	49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李明发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张金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孟江峰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75.95	否
孙秀娟	女	35	监事会主席	现任	59.35	否
田金龙	男	40	监事	现任	37.07	否
班文成	男	40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46.19	否
孙仁豪	男	29	副总经理	现任	45.29	否
杨成	男	44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74.41	否
合计	--	--	--	--	786.3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02月19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2年1-12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02月21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总经理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预计2023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10）《关于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11）《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12）《关于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14）《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上市草案）的议案》（15）《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04月08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04月29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3年1-3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05月25日	2023年05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06月30日	2023年07月0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08月25日	2023年08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次数
孙国奉	9	9				否	3
张一衡	9	9				否	3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韩良	9	9				否	3
李晔	9	9				否	2
谭青	9	9				否	3
李明发	9	8	1			否	3
张金	9	9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孙国奉、韩良、张金	4	2023年02月14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无	无
			2023年05月20日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无	无
			2023年06月25日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议案》	议案		
			2023年11月17日	审议《关于购买安徽联盛芯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无	无
			2023年01月03日	审议《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无	无
			2023年02月01日	审议《关于<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谭青、李明发、孙国奉	10	2023年02月11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无	无
			2023年02月14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1-12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3年04月08日	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3年04月24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1-3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3年07月08日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3年08月10日	审议《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10月20日	审议《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年11月23日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4年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李明发、张金、孙国奉	2	2023年02月11日	审议《关于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年度评估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无	无
			2023年11月23日	审议《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金、谭青、孙国奉	2	2023年02月11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无	无
			2023年11月23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8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6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95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95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306
销售人员	28
技术人员	241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361
合计	1,95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
本科	120
大专	303
中专、职高、高中	517
初中及以下	1,012
合计	1,955

2、薪酬政策

公司执行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相结合的薪酬体系，基本工资根据员工所在岗位的责任、强度、条件等来确定其基本工资，基本工资实行一岗一薪；不同岗位，执行不同的基本工资标准；同一岗位，根据任职资格的不同、个人能力的不同，调整不同的工资档次；员工岗位变动时，按到新岗位的时间变动岗位工资。同时公司通过绩效管理，

进一步推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引导及推动作用，持续增加降本增效、实现创新的激励力度。用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相结合的薪酬体系，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起推动作用。

3、培训计划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始终认为员工是企业发展的源泉，将与员工的共同成长作为企业发展的目标之一。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培训管理规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月度培训计划、新员工入职培训、岗前培训、员工技能培训、技术人员专项培训等多种培训计划。分对象、分层级的对在职员工进行内部、外部不同形式的培训。针对新员工培训涵盖了公司简介、制度与规范、生活指导、廉洁制度、安全生产相关知识、质量意识相关知识等；岗前培训由各部门根据新员工岗位需求开展相应的培训；员工技能培训所需掌握技能根据与所在岗位的岗位职责相对应的技能进行培训与考评；针对技术人员，公司通过联合培训、内部培训和传帮带等方式培养研发人员，并通过晋升、奖金、股权激励等相结合的激励措施不断吸引人才的加入。通过培训过程的跟踪和培训效果的转化，不断加强员工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能力，促进员工的长期稳定成长。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分红。

2、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满足各项经营性需求，维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上市前，公司因考虑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经营、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多年未进行现金分红。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发行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发行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分红政策执行现金分红等多种形式的分红。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不适用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上市前，公司因考虑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经营、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多年未进行现金分红。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发行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发行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分红政策执行现金分红等多种形式的分红。	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及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3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13,36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7,748,88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7,748,880.00
可分配利润（元）	282,070,925.8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 282,070,925.89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13,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7,748,880.00 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 113,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5,344,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58,704,000.0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未进行股权激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人员	40	3,480,000	本报告期无变动	3.07%	员工自有资金或个人借款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国奉	董事长、总经理	940,000.00	940,000.00	0.83%
韩良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00	800,000.00	0.71%
孟江峰	副总经理	300,000.00	300,000.00	0.26%
杨成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0,000.00	120,000.00	0.11%
孙秀娟	监事会主席	60,000.00	60,000.00	0.05%
田金龙	监事	50,000.00	50,000.00	0.04%
班文成	职工代表监事	40,000.00	40,000.00	0.04%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962,795.79 元，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962,795.79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62,795.79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确保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应有

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会或高管层指使、授意或默许编制虚假财务报告； (2) 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3) 董事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其他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p>重要缺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其他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p>一般缺陷：</p> <p>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处罚； (2) 公司重大决策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3)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4)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p>重要缺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业务和关键领域的决策未开展风险评估、论证不充分； (2) 重要业务未执行公司制度和规章，造成公司经济损失； (3)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30%以上； (4) 子公司未建立恰当的内控制度，管理散乱。 <p>一般缺陷：</p> <p>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主要根据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执行。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三联锻造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主要通过锻造、机加工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弃物、废水、噪声、废气等。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公司产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针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环保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三废及噪声排放管理》等相关制度，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环保法规要求获得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环保处理措施、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公司着力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必要的处理措施，确保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类别	排放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运行情况
废气	热处理、抛丸、淬火、防锈、机械预处理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	静电净化、布袋除尘器、油污净化、湿式除尘	达标排放
废液	热处理、生活污水	氨氮、悬浮物、废损伤油、废乳化液和切削液、废机油等	收集至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剪切、机加工、模锻、热处理、打磨、磁粉探伤、抛丸、制坯等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油泥和污泥、淬火渣、废淬火液、废淬火液桶	委托专业固废处理环保公司清运后处理	达标排放
噪声	剪切、模锻、冲压等生产过程	噪声	个人防护用品、隔音墙	有效防护、达标排放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节能与环保已成为汽车工业发展的两大课题，随着国家“转方式、调结构、促改革”力度不断加大，汽车行业向节能减排、轻量化、新能源发展已是大势所趋。公司将基于技术创新实现产品转型升级，大力开展铝锻件、冷温锻件、空心轴、不锈钢锻造等研究，拓展铝锻件，冷温锻件市场以及电动车锻件产品的开发，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汽车零部件知名企业，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锻造、机加等技术支持，提供具有竞争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合规经营，注重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保护客户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不断建立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放在公司治理的重中之重，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工会一直把构建企业与员工的和谐劳动关系作为工作重点，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尊重和保护员工权益，不断完善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福利体系；同时，紧紧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坚持为职工群众服务的工作理念，把职工最迫切、最关心的问题作为首要工作来抓，实打实为员工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三）客户和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客户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及时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是公司一贯的追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保证准时交付，持续改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客户满意度，赢得客户的尊重和市场的认可。同时，公司还注重与供应商的共同成长，双方将通过在技术、质量、服务上的相互交流与学习，实现共同发展。

（四）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公司积极贯彻执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努力提高研发创新水平，强化环境保护制度，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认真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职责，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应标准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有效的综合治理，多年来积极投入践行企业的环保责任。目前公司所有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持续运转，各项指标符合环保要求。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健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状况，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各项合法权益。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尊重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建立良性的互动关系，树立企业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六）公益活动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实现公司与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扶贫济困、奉献爱心。报

告期内公司向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捐赠 6 万元，用于关爱广大家庭和妇女儿童，特别是为脱贫攻坚后还处于困境或边缘中的家庭和妇女儿童提供助学、脱困、助推发展的公益支持，同时公司助力“爱心圆梦大学”阳光助学行动，慰问新山村烈士遗属等一系列的公益活动；公司子公司三连零部件向瑞安市慈善总会捐赠 3 万元，用于桐浦村炉峰山进出口道路路灯的安装建设；子公司鑫联精工聚焦村民就业问题，与西村村达成一致协议，未来将通过就业招聘专项行动，定向推送就业招工信息，组织开展劳动力培训、签订长期用工协议，就地吸收用工等方式，直接带动当地群众就业，特别是为贫困户开通绿色就业通道。

公司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强化社会责任观念，树立企业良好形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详见本节二、（六）公益活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国奉、张一衡、孙仁豪	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p>(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4) 锁定期满后，本人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5) 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6) 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7) 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p>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p> <p>(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孙国敏	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p>(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本人所持股票锁定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4) 锁定期满后，本人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5) 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p> <p>(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高新同华	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p>(1)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2) 本企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p>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间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企业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p>			
三联合伙		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p>（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p> <p>（3）本企业所持股票锁定期间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企业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4）锁定期间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5）本企业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p> <p>（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p>	2023年05月1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韩良、孟江峰、杨成	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4. 锁定期满后，本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明确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切实履行相关责任，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5. 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6. 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p> <p>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孙秀娟、田金龙、班文成	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4</p>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3. 锁定期满后，本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明确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切实履行相关责任，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4. 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5. 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p> <p>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三联锻造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p>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遇除权、除息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p> <p>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p>	2023 年 05 月 12 日	2026.5.24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韩良、李晔、)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遇除权、除息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p>	2023 年 05 月 12 日	2026.5.24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杨成、孟江峰)		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三联锻造	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2023年05月1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	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②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	2023年05月1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4)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并以本人在违规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国奉、韩良、李晔、张一衡、张金、谭青、李明发、孙秀娟、田金龙、班文成、杨成、孟江峰、孙仁豪)		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p>(1)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①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p> <p>②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3)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国投证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国投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投证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北京德恒律师	因欺诈发行、	发行人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	2023 年 05	至承诺履	正	常履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事务所	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月 12 日	行完毕	行中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上承诺不可撤销，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三联锻造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 保证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 保证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格，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三联锻造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股东回报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本次发行所属会计年度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针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事宜做出如下填补回报措施：</p> <p>(1)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 ①加强技术研发力度，推动产品升级及新产品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技术研发是公司的生命线。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吸引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加盟，加大创新力度，通过不断推动现有产品的换代升级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通过加强研发、加强行业细分市场的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②积极开拓市场，提高销售收入 公司坚持以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的产业政策为导向，继续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为依托，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扩大对现有市场、客户的销售数量，增加销售规模。 ③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结合自身特点进一步完善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优化生产工艺和业务流程，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p> <p>(2)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经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3)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p>	2023年05月1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p> <p>(4)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分红政策的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p> <p>(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6)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p>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9)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国奉、韩良、李晔、张一衡、张金、谭青、李明发、杨成、孟江峰、孙仁豪）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7)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23年05月1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三联锻造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	2023年05月12日	2026.12.31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发行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p> <p>（2）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3）若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1）本人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严格遵守执行《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2）若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作出决议，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实际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p> <p>（3）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3年05月12日	2026.12.31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三联锻造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1）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p> <p>（3）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①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p> <p>②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2023年05月1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4)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p> <p>(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	董 ^事 、高 ^管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1)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 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p> <p>(3)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①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p> <p>②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4)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并以本人在违规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孙国奉、韩良、李晔、张一衡、张金、谭青、李明发、杨成、孟江峰、孙仁豪)	责任的承诺	<p>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①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p> <p>②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3)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月 12 日	行完毕	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	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和为他人经营与三联锻造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三联锻造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三联锻造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本人保证，除三联锻造或者三联锻造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在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三联锻造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三联锻造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若三联锻造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三联锻造产生同业竞争：</p> <p>(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三联锻造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p> <p>4、本人保证，除三联锻造或者三联锻造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三联锻造及其控</p>	2022 年 04 月 27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三联锻造及其控股子公司。</p> <p>5、本人保证，除三联锻造或者三联锻造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三联锻造及三联锻造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p> <p>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三联锻造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p>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8、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9、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三联锻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三联锻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仁豪、孙国敏）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①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三联锻造之《公司章程》以及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三联锻造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联锻造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②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三联锻造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三联锻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p> <p>③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p> <p>④三联锻造独立董事如认为三联锻造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三联锻造或三联锻造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三联锻造或三联锻造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三联锻造或三联锻造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⑤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⑥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⑦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三联锻造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p>⑧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⑨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⑩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三联锻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三联锻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高新同华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①本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三联锻造之《公司章程》以及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三联锻造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联锻造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②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三联锻造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三联锻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p> <p>③本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p> <p>④三联锻造独立董事如认为三联锻造与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三联锻造或三联锻造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三联锻造或三联锻造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三联锻造或三联锻造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⑤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三联锻造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p>⑥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⑦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⑧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三联锻造股东期间及自本企业不作为三联锻造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23年05月1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①本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三联锻造之《公司章程》以及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三联锻造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p>	2023年05月1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联锻造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②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三联锻造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三联锻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p> <p>③本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p> <p>④三联锻造独立董事如认为三联锻造与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三联锻造或三联锻造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三联锻造或三联锻造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三联锻造或三联锻造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⑤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三联锻造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p>⑥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⑦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⑧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三联锻造股东期间及自本企业不作为三联锻造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国奉、韩良、李晔、张一衡、张金、谭青、李明发、孙秀娟、田金龙、班文成、杨成、孟江峰、孙仁豪)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①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三联锻造之《公司章程》以及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三联锻造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联锻造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②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三联锻造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三联锻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p> <p>③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p> <p>④三联锻造独立董事如认为三联锻造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三联锻造或三联锻造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三联锻造或三联锻造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三联锻造或三联锻造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⑤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p>	2023年05月1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⑥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三联锻造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p>⑦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⑨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三联锻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三联锻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仁豪、孙国敏）	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p>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p> <p>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本人将对信赖并依据前述承诺行事的公司及所有相关各方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赔偿，赔偿所及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或可得利益等。</p>	2023年05月1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高新同华	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p>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p> <p>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企业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本企业将对信赖并依据前述承诺行事的公司及所有相关各方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赔偿，赔偿所及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或可得利益等。</p>	2023年05月1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三联锻造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	2023年05月1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③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④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p> <p>⑤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仁豪、孙国敏）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③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④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p> <p>⑤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⑥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p>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高新同华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①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③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④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p> <p>⑤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⑥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三联合伙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①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③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④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p>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p> <p>⑤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⑥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国奉、韩良、李晔、张一衡、张金、谭青、李明发、孙秀娟、田金龙、班文成、杨成、孟江峰、孙仁豪)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①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p> <p>③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p> <p>④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⑤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的薪酬、津贴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⑥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		房产使用存在实际用途和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承诺	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房产使用存在实际用途和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导致公司或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诺人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向公司及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2 年 04 月 26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	关于临时构筑物的承诺	若公司及子公司现存临时构筑物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子公司积极配合拆除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对其进行拆除；若因临时构筑物的瑕疵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不限于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搬迁及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搬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损失等），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2022年04月26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三联锻造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 公司的股东均具备作为股东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 上述承诺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如日后发现上述承诺存在虚假陈述，由此给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由公司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2023年05月1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自然人股东（孙国奉、张一衡、孙仁豪、孙国敏）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 本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和条件，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2) 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通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本人不存在以发行人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本人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人的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 上述承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如日后发现本人的承诺存在虚假陈述，由此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2023年05月1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高新同华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 本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和条件，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2) 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通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以发行人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3年05月1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4) 本合伙企业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合伙企业的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5) 上述承诺系本合伙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如日后发现本合伙企业的承诺存在虚假陈述，由此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由本合伙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p>			
	三联合伙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p>(1) 本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和条件，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p> <p>(2) 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通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3) 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以发行人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4) 本合伙企业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合伙企业的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5) 上述承诺系本合伙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如日后发现本合伙企业的承诺存在虚假陈述，由此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由本合伙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p>	2023年05月1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产生之风险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三联锻造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特承诺如下：如三联锻造及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三联锻造及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及子公司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三联锻造及子公司追偿，保证三联锻造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2年04月26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内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莲、吴舜、刘朝木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陈莲（5年）、吴舜（1年）、刘朝木（1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

(含税)，此报酬包含在上述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因进行新厂区建设，将相关工程发包给黄山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双方2018年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约定总价款18,708,000.00元(以实际结算工程量为准)。城泰公司以内部承包形式将上述工程转包给张海雷负责实施并签订协议，上述厂区建设工程于2019年7月3日完成竣工验收。在上述工程完工后，张海雷就实际施工中变更和增加的工程量存在争议，于2020年9月25日向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城泰公司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11,401,189.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同时请求判决鑫联精工作为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上述未支付工程款项承担清偿责任；判决对“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工程”的拍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140.12	是	(一) 2020年12月7日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1021民初2767号之一民事裁定，查封鑫联精工一批机器设备，期限为2年(到期后予以续封)；(二) 2021年4月2日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1021民初2767号民事判决，张海雷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三) 2021年6月24日，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10民终394号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重审；(四) 2022年12月29日，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1021民初2242号民事判决，双方均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五) 2023年4月18日，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皖10民终222号民事判决，判决后，鑫联精工依据该生效判决履行了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后向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申请；(六)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经审查于2023年7月5日作出(2021)皖1021民初2242号民事裁定，解除对鑫联精工机器设备	鑫联精工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适时计提并调整预计负债金额，本案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2023年7月5日执行完毕	2023年07月0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了结且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418.39	否	执行中	的查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张一衡	董事	亲属短线交易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5%以上股东、董事张一衡先生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06月16日	事由详见公司与2023年6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芜湖环球滤清器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山路车间三	车间	16,235.76	2023.1.1-2025.12.31	2,742,100 元/年
2	芜湖环球滤清器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山路 40-42	宿舍	48 套	2021.7.1-2024.6.30	288,000 元 / 年
3	芜湖环球滤清器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40 号 办公室一间	办公室	1 间办公室	2022.1.1-2024.12.30	20,000 元/年
4	芜湖海尚实业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山路 40-42	车间	1,700	2023.8.1-2026.7.31	287,120 元 / 年
5	芜湖海尚实业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山路 40-42 号	车间	3,721.4	2021.6.1-2024.5.30	601,120 元/年
6	芜湖海尚实业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山路 40-42 号	车间	4,709.54	2021.6.1-2024.5.30	759,275 元/年
7	恽廷娣	三联锻造	中央城 C 区 17-1-1302	宿舍	91.06	2022.2.26-2024.2.25	24,000 元/年
8	上海亭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33 号 17 楼 1703 室	办公室	105	2022.10.1-2024.9.30	110,880 元/年
9	Frankfurt Friedrich-Ebert-Anlage BC GmbH & Co.KG	三联锻造	Friedrich-Ebert-Anlage 49, 60308 Frankfurt	欧洲分公司办公场所	1 个工位	2023.2.1-2026.1.31 如双方无异议，该合同持续有效	483 欧元/月
10	芜湖市弋江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弋江区浅湾小区 51 套	宿舍	2531.88	2023.11.5-2024.12.31	263,196.17 元/年
11	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 we+青年人才社区 22-1-101	宿舍	2 套	2023.7.7-2024.7.6	10,56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室、25-2-1802 室				
12	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 we+青年人才社区	宿舍	5 套	2023.8.18-2024.8.17	25,920 元/年
13	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 we+青年人才社区	宿舍	5 套	2023.9.2-2024.9.1	25,920 元/年
14	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 we+青年人才社区	宿舍	5 套	2023.9.20-2024.9.19	24,000 元/年
15	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 we+青年人才社区	宿舍	4 套	2023.10.10-2024.10.09	24,960 元/年
16	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 we+青年人才社区	宿舍	20 套	2023.10.19-2024.10.18	96,000 元/年
17	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 we+青年人才社区	宿舍	4 套	2023.11.1-2024.10.31	21,120 元/年
18	芜湖市弋江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万联	芜湖市弋江区金石新城小区 8 套住房	宿舍	522.18	2023.8.15-2024.8.14	35,764.81 元/年
19	徐根方、黄有珍	湖州三连	杨家埠直街 B 檐 43、45 号、B 檐 205、305 室	宿舍	156.43	2023.3.10-2024.3.9	34,000 元 / 年
20	歙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鑫联精工	安徽省歙县开发区新城花苑	宿舍	758	2023.1.1-2023.12.31	39,567.6 元/年
21	王文虎	鑫联精工	安徽省歙县潭石和村二组	宿舍	17 间房	2021.2.25-2024.2.25	82,080 元/年
22	曾大水	鑫联精工	安徽省歙县桂林镇潭石和村	宿舍	9 间房	2023.7.1-2026.7.1	36,500 元/年
23	芜湖龙泰钢构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芜湖顺联	安徽省芜湖市高新区南区新阳路 9 号	厂房	10260	2023.12.9-2024.12.9	1,526,688 元/年
24	芜湖龙泰钢构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芜湖顺联	安徽省芜湖市高新区南区新阳路 9 号	设备	5 台	2023.12.9-2024.12.9	153,900 元/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22 年 05 月 30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代主债务人清偿债务之日起 2 年	是	是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2023 年 01 月 09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代主债务人清偿债务之日起 3 年	否	是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		1,000	2022 年 06 月 21 日	1,000	连带责任	无	无	自代主债务人清偿债务	是	是

有限公司					保证			之日起 3 年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2 年 08 月 25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代主债务人清偿债务之日起 2 年	是	否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2022 年 08 月 24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代主债务人清偿债务之日起 3 年	是	是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2022 年 06 月 27 日	5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设备一批为抵押	无	自代主债务人清偿债务之日起 3 年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5,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5,5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1,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21 年 01 月 12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否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4.2	2021 年 06 月 30 日	604.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2 年	是	是
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705.6	2021 年 05 月 10 日	705.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2 年	是	是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9	2022 年 03 月 07 日	41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9 日	1,0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6,728.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728.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41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实际担	担保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	是否为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日期	保金额	类型	(如有)	(如有)		行完毕	关联方担保
温州三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784.75	2022年11月02日	420	抵押	湖州三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号:浙(2021)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168571号	无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是	是
温州三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800	抵押	湖州三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号:浙(2021)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168571号	无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是	是
温州三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1日	300	抵押	湖州三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号:浙(2021)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168571号	无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是	是
温州三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6日	100	抵押	湖州三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号:浙(2021)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168571号	无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是	是
温州三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4日	300	抵押	湖州三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号:浙(2021)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168571号	无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是	是
温州三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3日	200	抵押	湖州三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号:浙(2021)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168571号	无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2,1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4,784.7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4,348.8

		(A2+B2+C2)	
报告期内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7,013.55	报告期内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41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06%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8,000	8,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7,840	16,000	0	0
合计		35,840	24,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980,000.00	100.00%						84,980,000.00	74.9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4,980,000.00	100.00%						84,980,000.00	74.9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980,000.00	17.63%						14,980,000.00	13.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70,000,000.00	82.37%						70,000,000.00	61.7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80,000				28,380,000	28,380,000	25.04%
1、人民币普通股			28,380,000				28,380,000	28,380,000	25.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4,980,000.00	100.00%	28,380,000				28,380,000	113,36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8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4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336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8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

[2023]427 号) 同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336 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18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完成新股初始登记, 登记数量为 113,360,000 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7,808,564 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85,551,436 股。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8,380,000 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84,980,000 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孙国奉	22,870,000			22,870,000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6 年 5 月 24 日
张一衡	22,750,000			22,750,000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6 年 5 月 24 日
孙国敏	22,750,000			22,750,000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6 年 5 月 24 日
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11,500,000			11,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4 年 5 月 24 日
芜湖三联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0,000			3,480,000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6 年 5 月 24 日
孙仁豪	1,630,000			1,630,000	首发前限售股份	2026 年 5 月 24 日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571,436	571,436	0	首发后限售股份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合计	84,980,000	571,436	571,436	84,98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3年05月11日	27.93	28,380,000	2023年05月24日	28,38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3年05月23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8万股，每股发行价27.93元，并于2023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8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4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336万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	--------	---------------------	--------	-----------------------------	---	-------------------------------------	---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国奉	境内自然人	20.17%	22,870,000	0	22,870,000	0	不适用	0
张一衡	境内自然人	20.07%	22,750,000	0	22,750,000	0	不适用	0
孙国敏	境内自然人	20.07%	22,750,000	0	22,750,000	0	不适用	0
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4%	11,500,000	0	11,500,000	0	不适用	0
芜湖三联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3,480,000	0	3,480,000	0	不适用	0
孙仁豪	境内自然人	1.44%	1,630,000	0	1,630,000	0	不适用	0
#应必军	境内自然人	0.29%	329,060	329,060	0	329,06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192,532	192,532	0	192,532	不适用	0
孙丽芬	境内自然人	0.16%	186,800	186,800	0	186,80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2%	134,657	134,657	0	134,657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孙国奉与孙仁豪系父子关系，孙国奉与孙国敏系兄弟关系，孙国奉、孙国敏与张一衡系舅甥关系。</p> <p>2、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与孙仁豪四人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保证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及经营决策时，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四人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若各方在对相关议案或表决、决策事项进行协商过程中存在意见不一致情况时，均按照孙国奉的意见进行表决或决策”。《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2018 年 7 月 12 日）至公司股票在境内 A 股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可协商延期。该协议对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与孙仁豪一致行动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安排，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p> <p>3、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应必军	329,060	人民币普通股	329,0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532	人民币普通股	192,532					
孙丽芬	1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8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657	人民币普通股	134,657					
#陈波涌	1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700					
任国亮	1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200					
#王云彪	122,698	人民币普通股	122,698					
牛锡生	120,570	人民币普通股	120,570					
任奕蒙	1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500					
#陈民元	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应必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29,06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29,06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应必军	新增	0	0.00%	329,060	0.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92,532	0.17%
孙丽芬	新增	0	0.00%	186,800	0.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34,657	0.12%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国奉	中国	否
孙国敏	中国	否
张一衡	中国	否
孙仁豪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孙国奉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张一衡为公司现任董事；孙仁豪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国奉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孙国敏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张一衡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孙仁豪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孙国奉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张一衡为公司现任董事；孙仁豪为公司现任副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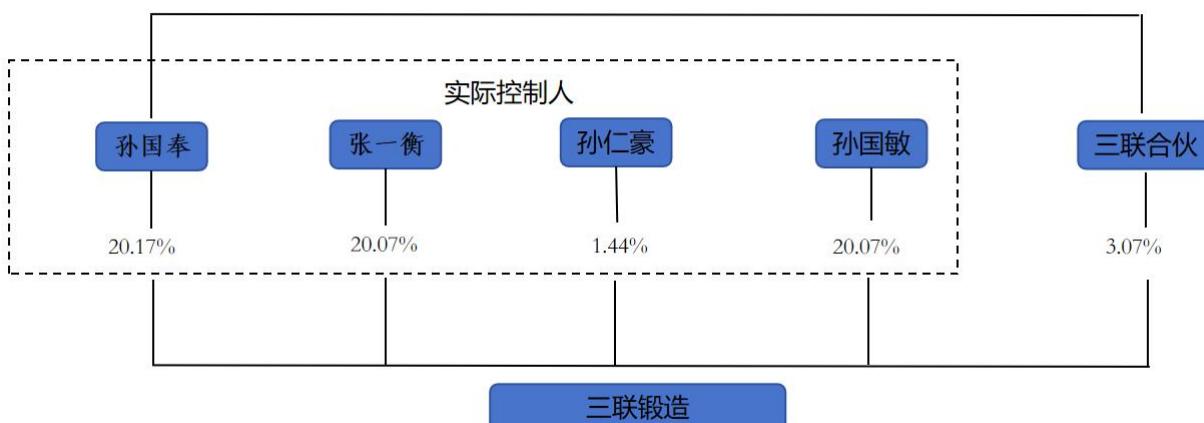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03 月 25 日	57,000.00 万元人民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4]230Z0604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莲、吴舜、刘朝木

审计报告正文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锻造）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联锻造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联锻造，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三联锻造合并财务报表中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35,647,510.12 元。三联锻造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三联锻造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确认时点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8 及附注五、38 中作出披露。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三联锻造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获取三联锻造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并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检查；
- (3)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三联锻造相关人员，以确认主要客户与三联锻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 获取三联锻造退换货的记录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 (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原则，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判断三联锻造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理；
- (6) 结合其他收入审计程序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①检查与客户之间的确认通知单、报关单、验收材料等；②向客户函证往来款项余额及销售额；③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三联锻造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三联锻造合并财务报表中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73,262,892.17 元，占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22%。管理层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及客户信用情况对应收账款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金额需要管理层考虑客户的信用风险、历史付款记录以及存在的争议等情况后，进行重大判断及估计。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对三联锻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11 及附注五、3 中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估及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 (2) 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及考虑因素，评价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方法，并考虑是否存在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 (3) 考虑历史回款情况对确定坏账准备的影响；
- (4) 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账龄划分是否正确。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组合的划分，评估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率、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我们参考历史审计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测试应收账款的组合分类和账龄划分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
- (5) 选取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我们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时，获取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执行函证、访谈等程序、检查期后收款等。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三联锻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存在异常。

四、其他信息

三联锻造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三联锻造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联锻造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三联锻造、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联锻造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三联锻造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联锻造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三联锻造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

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影响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414,061.56	52,032,844.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926,507.97	26,159,299.73
应收账款	373,262,892.17	270,490,099.39
应收款项融资	21,633,940.20	46,290,289.77
预付款项	20,854,009.50	16,910,534.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61,341.43	10,462,145.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0,872,234.19	262,444,915.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960,164.58	1,362,957.58
流动资产合计	987,685,151.60	686,153,085.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42,269,369.86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5,755,264.86	447,468,758.48
在建工程	75,638,127.33	45,746,439.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990,966.23	31,163,739.92
无形资产	54,011,550.75	43,180,808.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6,000.12	944,000.0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3,303.81	38,450,13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21,167.53	14,630,24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8,115,750.49	621,584,125.74
资产总计	1,845,800,902.09	1,307,737,211.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220,680.55	171,249,250.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676,107.86	92,822,570.00
应付账款	150,065,358.29	185,360,941.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26,906.84	346,037.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416,427.76	28,790,512.95
应交税费	6,088,732.30	9,910,286.70
其他应付款	6,218,445.01	1,197,152.97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62,176.11	15,395,967.15
其他流动负债	81,497.91	44,984.86
流动负债合计	331,656,332.63	505,117,703.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8,424,478.08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77,780.19	6,349,678.90
长期应付款	131,221.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62,839.71
递延收益	49,643,101.13	50,617,97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59,273.82	42,138,070.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11,376.98	159,793,043.51
负债合计	401,667,709.61	664,910,747.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360,000.00	84,9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6,634,546.93	231,933,620.5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794,826.99	
盈余公积	31,341,214.00	23,199,864.10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未分配利润	420,002,604.56	302,712,97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4,133,192.48	642,826,464.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4,133,192.48	642,826,46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5,800,902.09	1,307,737,211.67

法定代表人：孙国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永龙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756,965.36	29,796,96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287,349.25	17,027,915.48
应收账款	310,133,904.84	234,331,169.26
应收款项融资	18,515,440.81	40,209,317.97
预付款项	12,308,509.99	12,916,807.73
其他应收款	168,558,469.49	98,733,461.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9,631,506.51	179,239,696.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356,771.84	3,594.99
流动资产合计	959,548,918.09	612,258,926.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42,269,369.86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1,641,575.65	106,641,575.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460,140.33
固定资产	207,589,160.68	176,100,159.18
在建工程	29,209,529.72	10,926,156.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309,560.05	14,207,547.89
无形资产	17,462,207.42	5,070,117.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6,000.12	944,00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8,41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3,338.82	8,518,51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6,440,742.32	343,046,629.43
资产总计	1,585,989,660.41	955,305,55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2,069.44	101,620,814.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828,239.58	53,074,570.00
应付账款	99,057,143.30	135,654,685.7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7,412.73	346,037.06
应付职工薪酬	14,140,011.34	18,306,206.65
应交税费	3,554,953.24	1,001,638.11
其他应付款	5,766,205.44	809,1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7,712.48	10,673,117.87
其他流动负债	56,863.64	44,984.81
流动负债合计	243,410,611.19	321,531,155.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690,178.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6,940.12	3,325,611.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424,346.00	20,422,17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75,618.90	22,424,172.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26,905.02	84,862,139.20
负债合计	282,337,516.21	406,393,294.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360,000.00	84,9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6,634,546.93	231,933,620.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45,457.38	
盈余公积	31,341,214.00	23,199,864.10
未分配利润	282,070,925.89	208,798,77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3,652,144.20	548,912,26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5,989,660.41	955,305,555.6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5,647,510.12	1,049,782,686.66
其中：营业收入	1,235,647,510.12	1,049,782,686.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12,418,835.11	951,081,219.30
其中：营业成本	972,889,256.61	833,765,899.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013,269.54	7,472,667.32
销售费用	9,022,965.80	6,102,333.36
管理费用	45,816,848.48	38,919,086.35
研发费用	78,299,055.72	55,511,314.27
财务费用	-1,622,561.04	9,309,918.16
其中：利息费用	5,238,824.87	11,463,254.60
利息收入	1,169,742.24	124,385.99
加：其他收益	18,266,532.48	6,361,507.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5,892.13	-2,454,43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3,413.43	-689,969.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12,283.06	-4,168,884.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62,476.90	-10,437,786.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325.37	1,415,688.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944,014.29	89,417,555.58
加：营业外收入	11,497,580.04	4,784,145.39
减：营业外支出	2,759,590.71	341,271.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682,003.62	93,860,429.51
减：所得税费用	10,251,028.91	-1,040,347.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430,974.71	94,900,776.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430,974.71	94,900,776.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430,974.71	94,900,776.94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430,974.71	94,900,77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430,974.71	94,900,776.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24	1.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24	1.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孙国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永龙

4、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3,119,238.02	1,059,792,951.54
减：营业成本	1,124,768,723.39	912,823,090.21
税金及附加	4,224,533.06	4,710,320.36
销售费用	7,606,845.32	5,096,807.14
管理费用	27,061,886.36	22,192,108.19
研发费用	40,284,635.33	33,153,088.25
财务费用	-2,800,292.33	5,438,158.03
其中：利息费用	3,519,166.80	7,581,279.91
利息收入	1,006,032.41	69,676.41
加：其他收益	11,376,692.04	3,381,685.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8,965.29	-2,376,374.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413.43	-689,969.6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52,997.48	-1,795,534.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7,085,944.31	-8,458,964.4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872.21	1,297,209.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973,750.22	68,427,400.70
加：营业外收入	11,270,882.36	4,005,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606,648.47	217,862.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637,984.11	72,215,238.58
减：所得税费用	8,224,485.08	1,745,676.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13,499.03	70,469,561.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13,499.03	70,469,561.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413,499.03	70,469,561.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1,210,120.44	796,115,704.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79,899.41	14,656,419.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0,298.29	22,448,07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390,318.14	833,220,19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586,379.55	495,294,526.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539,506.98	193,841,72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22,503.81	18,873,68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69,447.42	21,165,17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617,837.76	729,175,10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72,480.38	104,045,08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4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4,342.35	1,89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8,680.12	729,612.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233,022.47	3,731,50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830,662.84	78,520,90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6,400,000.00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230,662.84	81,520,90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97,640.37	-77,789,40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6,570,961.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980,000.00	379,9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99,628.69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150,590.09	380,9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044,734.60	344,4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38,824.87	11,623,195.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43,139.61	48,138,73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526,699.08	404,191,932.0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23,891.01	-23,211,932.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0,326.49	23,98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749,057.51	3,067,735.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69,294.38	19,601,55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18,351.89	22,669,294.3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2,907,509.04	764,897,96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79,735.75	9,784,75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5,403.73	13,577,11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942,648.52	788,259,83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038,265.67	612,641,71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838,747.22	114,526,60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1,749.99	11,955,35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0,863.32	12,506,33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069,626.20	751,630,00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3,022.32	36,629,82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3,45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2,684.15	6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41,16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766,138.71	57,241,16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347,824.33	20,675,88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9,400,000.00	3,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05,48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747,824.33	74,981,37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81,685.62	-17,740,215.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6,570,961.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600,000.00	303,3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36,03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806,996.96	303,3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689,956.56	284,2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1,598.01	7,599,399.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35,700.33	29,941,61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417,254.90	321,821,00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389,742.06	-18,441,00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1,706.25	63,622.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492,785.01	512,221.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5,465.84	13,383,24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88,250.85	13,895,465.8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980,000.00				231,933,620.50				23,211,289.68	303,267,506.55		643,392,416.73	643,392,41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425.58		-554,526.80		-565,952.3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980,000.00				231,933,620.50				23,199,864.10	302,712,979.75		642,826,464.35	642,826,464.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80,000.00				644,700,926.43			2,794,826.99	8,141,349.90	117,289,624.81		801,306,728.13	801,306,728.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5,430,974.71		125,430,974.71	125,430,974.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380,000.00				644,700,926.43							673,080,926.43	673,080,926.4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380,000.00				643,738,130.63							672,118,130.63	672,118,130.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62,795.80							962,795.80	962,795.8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141,349.90	-8,141,349.90			
1. 提取盈余公积									8,141,349.90	-8,141,349.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794,826.99					2,794,826.99	2,794,826.99
1. 本期提取							7,449,663.67					7,449,663.67	7,449,663.67
2. 本期使用							4,654,836.68					4,654,836.68	4,654,836.6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360,000.00				876,634,546.93		2,794,826.99	31,341,214.00	420,002,604.56		1,444,133,192.48		1,444,133,192.4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980,000.00				230,970,824.70				16,199,864.79	215,438,849.08	547,589,538.57		547,589,53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46,956.88	-579,690.08	-626,646.96		-626,646.9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980,000.00				230,970,824.70				16,152,907.91	214,859,159.00	546,962,891.61		546,962,89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2,795.80				7,046,956.19	87,853,820.75	95,863,572.74		95,863,572.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900,776.94	94,900,776.94		94,900,776.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2,795.80						962,795.80		962,795.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62,795.80						962,795.80		962,795.8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046,956.19	-7,046,956.19			
1. 提取盈余公积									7,046,956.19	-7,046,956.19			

项目	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980,000.00				231,933,620.50				23,199,864.10	302,712,979.75	642,826,464.35		642,826,464.3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980,000.00				231,933,620.50				23,211,289.68	208,901,606.95		549,026,51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425.58	-102,830.19		-114,255.7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980,000.00				231,933,620.50				23,199,864.10	208,798,776.76		548,912,26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80,000.00				644,700,926.43			245,457.38	8,141,349.90	73,272,149.13		754,739,882.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413,499.03		81,413,499.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380,000.00				644,700,926.43							673,080,926.4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380,000.00				643,738,130.63							672,118,130.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962,795.80							962,795.80	

项目	股本	2023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141,349.90	-8,141,349.90		
1. 提取盈余公积						8,141,349.90	-8,141,349.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45,457.38				245,457.38
1. 本期提取					2,845,122.10				2,845,122.10
2. 本期使用					2,599,664.72				2,599,664.7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360,000.00		876,634,546.93		245,457.38	31,341,214.00	282,070,925.89		1,303,652,144.2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22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980,000.00		230,970,824.70			16,199,864.79	145,798,782.98		477,949,47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46,956.88	-422,611.87		-469,568.7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980,000.00		230,970,824.70			16,152,907.91	145,376,171.11		477,479,903.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2,795.80			7,046,956.19	63,422,605.65		71,432,357.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469,561.84		70,469,561.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2,795.80						962,795.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62,795.80						962,795.8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046,956.19	-7,046,956.19		
1. 提取盈余公积						7,046,956.19	-7,046,956.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股本	2022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980,000.00		231,933,620.50			23,199,864.10	208,798,776.76			548,912,261.36

三、公司基本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有限）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成立，取得由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20121025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联有限由孙国奉、张松满、孙国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孙国奉以机器设备出资 175.00 万元，孙国敏以货币和机器设备出资 162.50 万元，张松满以货币和机器设备出资 162.5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7 日，经三联有限股东会决议、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三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三联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按照 1:0.2732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合计 81,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芜湖三联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联合伙）向公司投资 1,56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8.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98.00 万元。

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1 号文）核准，2023 年 5 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8.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36.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国奉。

公司经营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模具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公司将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税前利润 2.00% 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税前利润总额 2.00% 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将单项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3% 的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

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7。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7。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

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

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票据，本公司评估无收回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至 2 年	10.00%	10.00%
2至 3 年	30.00%	30.00%
3至 4 年	50.00%	50.00%
4至 5 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

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五、12。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11。

1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11。

15、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11。

1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11。

17、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盈亏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20、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11。

21、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11。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

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五、28。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五、28。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①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实验试制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②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30、合同负债

详见本节五、17。

3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

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

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为生产并交付汽车零部件的履约义务，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不同种贸易方式，公司根据贸易方式的要求判断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并确认收入。

国内销售：

A、交付模式：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确认销售收入；

B、寄售模式：本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客户按需使用时通知本公司确认货物领用，本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客户确认通知，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

A、交付模式：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B、寄售模式：本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客户按需使用时通知本公司确认货物领用，本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客户确认通知，确认销售收入。

②受托加工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受托加工合同为公司收到受托加工材料后，按客户的品质标准和生产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并交付汽车零部件的履约义务，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不同种贸易方式，本公司根据贸易方式的要求判断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并确认收入。

国内销售：

A、交付模式：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确认销售收入；

B、寄售模式：本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客户按需使用时通知公司确认货物领用，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客户确认通知，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

A、交付模式：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B、寄售模式：本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客户按需使用时通知公司确认货物领用，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客户确认通知，确认销售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

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五、3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34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五、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五、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9、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29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0,251.48
	盈余公积	-11,425.58
	未分配利润	-554,526.80
	所得税费用	-60,694.5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4,174.6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0,821.56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626,646.96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46,956.88 元、未分配利润为 -579,690.09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280.97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8,849.72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469,568.75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46,956.88 元、未分配利润为 -422,611.88 元。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15,836.93	38,450,136.03	10,921,666.27	11,178,41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37,819.29	42,138,070.77	22,053,166.74	22,424,172.26
盈余公积	23,211,289.68	23,199,864.10	23,211,289.68	23,199,864.10
未分配利润	303,267,506.55	302,712,979.75	208,901,606.95	208,798,776.76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979,652.85	-1,040,347.43	2,100,989.72	1,745,676.7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见本节五、41、（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2、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三连零部件	15%
芜湖万联	15%
湖州三连	15%
鑫联精工	15%
芜湖顺联	25%
芜湖亿联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2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1497，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22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三连零部件被认定为浙江省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7007，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三连零部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23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湖州三联被认定为浙江省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12150，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湖州三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芜湖万联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3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2486，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芜湖万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本公司子公司鑫联精工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2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通过企业，并获发《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6094，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鑫联精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860.50	11,910.34
银行存款	144,411,491.39	22,657,384.04
其他货币资金	12,995,709.67	29,363,549.85
合计	157,414,061.56	52,032,844.23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0,538.12 万元，增幅 202.53%，主要系本期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926,507.97	26,159,299.73
合计	27,926,507.97	26,159,299.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7,926,507.97	100.00%			27,926,507.97	26,159,299.73	100.00%	
其中：								
组合 1：								
组合 2：	27,926,507.97	100.00%			27,926,507.97	26,159,299.73	100.00%	
合计	27,926,507.97	100.00%			27,926,507.97	26,159,299.7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2	27,926,507.97		0.00	0.00%
合计	27,926,507.97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579,864.21
合计		26,579,864.21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83,407,915.28	281,319,850.67

1至2年	8,895,949.92	519,162.69
2至3年	262,115.20	3,168,508.77
3年以上	4,312,700.99	2,354,364.88
3至4年	2,301,976.82	857,938.51
4至5年	748,146.73	610,347.27
5年以上	1,262,577.44	886,079.10
合计	396,878,681.39	287,361,887.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1,511.35	0.43%	1,711,511.35	100.00%	0.00	770,745.37	0.27%	770,745.37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167,170.04	99.57%	21,904,277.87	5.54%	373,262,892.17	286,591,141.64	99.73%	16,101,042.25	5.62%	270,490,099.39
其中：										
合计	396,878,681.39	100.00%	23,615,789.22	5.94%	373,262,892.17	287,361,887.01	100.00%	16,871,787.62	5.87%	270,490,099.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711,511.3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中博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940,765.98	940,765.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石门宝川连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97,886.81	297,886.81	297,886.81	297,886.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滨州东海龙活塞有限公司	211,760.00	211,760.00	211,760.00	211,7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736.00	137,736.00	137,736.00	137,73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温州力邦企业有限公司	78,374.76	78,374.76	78,374.76	78,374.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自立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44,987.80	44,987.80	44,987.80	44,987.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0,745.37	770,745.37	1,711,511.35	1,711,511.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1,904,277.8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3,407,915.28	19,170,395.75	5.00%
1-2年	8,895,949.92	889,595.00	10.00%
2-3年	262,115.20	78,634.55	30.00%
3-4年	1,378,885.19	689,442.60	50.00%
4-5年	730,472.38	584,377.90	80.00%
5年以上	491,832.07	491,832.07	100.00%
合计	395,167,170.04	21,904,277.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770,745.37	940,765.98				1,711,511.35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6,101,042.25	5,969,858.34		166,622.72		21,904,277.87
合计	16,871,787.62	6,910,624.32		166,622.72		23,615,789.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6,622.7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湖南石门宝川连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66,622.72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66,622.72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2,880,999.86		32,880,999.86	8.28%	2,050,916.89
第二名	24,213,222.34		24,213,222.34	6.10%	1,210,661.12
第三名	19,282,698.04		19,282,698.04	4.86%	964,134.90
第四名	18,633,100.90		18,633,100.90	4.69%	931,655.05
第五名	13,744,592.83		13,744,592.83	3.46%	687,229.64
合计	108,754,613.97		108,754,613.97	27.39%	5,844,597.60

(6) 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对客户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利纳马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BANK OF AMERICA, N.A., SHANGHAI BRANCH）（以下简称“Bank of America”），应

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6,811,340.44 元、2,373,699.91 元，实际回款总额 19,091,626.92 元，利息支出 93,413.43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原则及规定，结合签订的应收账款购买合同相关条款分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基于真实业务，对客户的应收账款真实、合法；客户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利纳马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从未与公司发生过有关应收账款争议或诉讼纠纷；协议约定公司对向 Bank of America 转让的应收账款包括该应收账款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出售、转让并出让给银行，无需供应商或银行的任何进一步的行动或文件，银行就每次购买应对公司无追索权。综合以上，自应收账款转让之日起，公司已从实质上转移了与应收账款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中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条件。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1,633,940.20	46,290,289.77
合计	21,633,940.20	46,290,289.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33,940.20	100.00%			21,633,940.20	46,290,289.77	100.00%		46,290,289.77	
其中：										
组合 1：										
组合 2：	21,633,940.20	100.00%			21,633,940.20	46,290,289.77	100.00%		46,290,289.77	
合计	21,633,940.20	100.00%			21,633,940.20	46,290,289.77	100.00%		46,290,289.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组合 2	21,633,940.20	0.00	0.00%
合计	21,633,940.2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				

额在本期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36,160.00
合计	2,736,16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0,016,210.97	
合计	240,016,210.97	

(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465.63 万元，降幅 53.26%，主要系公司本年年末在手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少所致。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761,341.43	10,462,145.45
合计	4,761,341.43	10,462,145.4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732,696.02	5,731,428.52
往来款	647,078.25	3,317,568.76
代扣代缴款	1,185,012.90	1,629,770.69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306,365.09	427,105.50
其他	970,724.61	835,148.68
合计	6,841,876.87	11,941,022.15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2,098.35		7,037,543.63	
1 至 2 年		1,479,000.00		3,441,940.00	
2 至 3 年		2,659,640.00		879,400.00	
3 年以上		681,138.52		582,138.52	
3 至 4 年		147,000.00		85,500.00	
4 至 5 年		85,500.00		102,015.00	
5 年以上		448,638.52		394,623.52	
合计		6,841,876.87		11,941,022.1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3,000.00	10.71%	733,000.00	100.00%	0.00	100,000.00	0.84%	100,000.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08,876.87	89.29%	1,347,535.44	22.06%	4,761,341.43	11,841,022.15	99.16%	1,378,876.70	11.64%	10,462,145.45
其中：										
合计	6,841,876.87	100.00%	2,080,535.44	30.41%	4,761,341.43	11,941,022.15	100.00%	1,478,876.70	12.38%	10,462,145.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33,00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兴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33,000.00	63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孔上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733,000.00	733,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347,535.4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2,098.35	101,104.92	5.00%
1 至 2 年	1,479,000.00	147,900.00	10.00%
2 至 3 年	2,026,640.00	607,992.00	30.00%
3 年以上	581,138.52	490,538.52	84.41%
3 至 4 年	147,000.00	73,500.00	50.00%
4 至 5 年	85,500.00	68,400.00	80.00%
5 年以上	348,638.52	348,638.52	100.00%
合计	6,108,876.87	1,347,535.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78,876.70			100,000.00	1,478,876.7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1,341.26			633,000.00	601,658.7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47,535.44			733,000.00	2,080,535.4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633,000.00				733,000.00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378,876.70	-31,341.26				1,347,535.44
合计	1,478,876.70	601,658.74				2,080,535.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09,200.00	1-2 年、2-3 年	33.75%	615,160.00
芜湖市弋江区财政核算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14.62%	100,000.00
长兴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633,000.00	1-2 年、3-4 年	9.25%	633,000.00

THK Rhythm Automotive Canada Limited	往来款	384,078.25	1 年以内	5.61%	19,203.91
芜湖和平医院	其他	106,762.14	1 年以内	1.56%	5,338.11
合计		4,433,040.39		64.79%	1,372,702.0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0.00
---------------------	------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70.08 万元, 降幅 54.49%, 主要系本年年末公司为客户代垫的运费余额减少及本年度因预期对长兴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63.30 万元无法收回, 对其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154,566.14	96.64%	16,663,550.43	98.54%
1 至 2 年	528,844.58	2.54%	197,385.22	1.17%
2 至 3 年	170,598.78	0.82%	49,598.46	0.29%
合计	20,854,009.50		16,910,534.1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4,309,749.57	20.67
第二名	2,347,553.50	11.26
第三名	2,315,758.12	11.10
第四名	2,002,492.71	9.60
第五名	1,274,291.44	6.11
合计	12,249,845.34	58.74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004,094.74	2,781,636.87	71,222,457.87	74,168,864.49	1,844,285.98	72,324,578.51

在产品	38,227,582.71		38,227,582.71	36,303,647.48		36,303,647.48
库存商品	59,271,924.93	9,017,207.64	50,254,717.29	55,434,124.69	8,777,223.63	46,656,901.06
发出商品	109,167,064.04	7,916,938.49	101,250,125.55	107,055,605.40	6,629,750.48	100,425,854.92
委托加工物资	9,917,350.77		9,917,350.77	6,733,933.70		6,733,933.70
合计	290,588,017.19	19,715,783.00	270,872,234.19	279,696,175.76	17,251,260.09	262,444,915.6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44,285.98	1,325,355.88		388,004.99		2,781,636.87
库存商品	8,777,223.63	4,943,303.66		4,703,319.65		9,017,207.64
发出商品	6,629,750.48	4,093,817.36		2,806,629.35		7,916,938.49
合计	17,251,260.09	10,362,476.90		7,897,953.99		19,715,783.00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9,870,443.97	891,721.37
预缴企业所得税	399,309.60	471,236.21
理财产品	100,690,411.01	
合计	110,960,164.58	1,362,957.58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0,959.72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购入未到期的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理财产品及待抵扣增值税增多所致。

9、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大额存单		2,269,369.86			142,269,369.86	140,000,000.00			
合计		2,269,369.86			142,269,369.86	14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	50,000,000.00	3.10%	3.10%	2026年06月2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青山街支行	50,000,000.00	3.10%	3.10%	2026年06月16日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	40,000,000.00	3.10%	3.10%	2023年07月06日						
合计	140,000,000.00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联盛芯能			4,000,000.00							4,000,000.00		
小计			4,000,000.00							4,000,000.00		
二、联营企业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05,755,264.86	447,468,758.4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05,755,264.86	447,468,758.4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4,365,181.63	487,264,593.64	13,693,530.24	5,830,317.05	651,153,622.56
2.本期增加金额	526,222.79	116,926,884.48	3,883,196.51	863,970.39	122,200,274.1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购置		348,378.70	3,883,196.51	828,550.62	5,060,125.83
(2) 在建工程转入	526,222.79	110,071,426.14		35,419.77	110,633,068.7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6,507,079.64			6,507,079.64
3.本期减少金额	2,816,010.48	7,531,958.56	17,964.60	6,610.71	10,372,544.35
(1) 处置或报废	2,816,010.48	7,305,328.31	17,964.60	6,610.71	10,145,914.10
(2) 其他		226,630.25			226,630.25
4.期末余额	142,075,393.94	596,659,519.56	17,558,762.15	6,687,676.73	762,981,352.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001,849.47	165,146,689.53	7,666,461.48	3,869,863.60	203,684,864.08
2.本期增加金额	7,052,985.76	49,372,341.79	2,014,655.76	989,208.98	59,429,192.29
(1) 计提	7,052,985.76	47,826,910.38	2,014,655.76	989,208.98	57,883,760.88
(2) 其他		1,545,431.41			1,545,431.41
3.本期减少金额	532,294.40	5,339,435.74	10,797.86	5,440.85	5,887,968.85
(1) 处置或报废	532,294.40	5,211,856.00	10,797.86	5,440.85	5,760,389.11
(2) 其他		127,579.74			127,579.74
4.期末余额	33,522,540.83	209,179,595.58	9,670,319.38	4,853,631.73	257,226,087.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8,552,853.11	387,479,923.98	7,888,442.77	1,834,045.00	505,755,264.86
2.期初账面价值	117,363,332.16	322,117,904.11	6,027,068.76	1,960,453.45	447,468,758.4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机器设备其他增加主要系部分融资租赁到期，相关使用权资产转为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名称	账面价值(元)	使用权受限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7,021,363.95	抵押用于借款
合计	27,021,363.95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0,630,269.91	42,432,909.98
工程物资		5,007,857.42	3,313,529.20
合计		75,638,127.33	45,746,439.18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厂房	4,879,115.11		4,879,115.11	1,807,991.64		1,807,991.64
在安装设备	65,751,154.80		65,751,154.80	40,624,918.34		40,624,918.34
合计	70,630,269.91		70,630,269.91	42,432,909.98		42,432,909.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单位：元
													单位：元
在建厂房		1,807,991.64	3,597,346.26	526,222.79		4,879,115.11						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在安装设备		40,624,918.34	135,233,082.37	110,106,845.91		65,751,154.80						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合计		42,432,909.98	138,830,428.63	110,633,068.70		70,630,269.9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5,007,857.42		5,007,857.42	3,313,529.20		3,313,529.20
合计	5,007,857.42		5,007,857.42	3,313,529.20		3,313,529.20

其他说明：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65,848.86	33,049,191.03	38,515,039.89
2.本期增加金额	11,381,693.06	415,929.31	11,797,622.37
3.本期减少金额	752,593.73	6,507,079.64	7,259,673.37
(1) 处置	752,593.73		752,593.73
(2) 其他		6,507,079.64	6,507,079.64
4.期末余额	16,094,948.19	26,958,040.70	43,052,988.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92,478.76	4,358,821.21	7,351,299.97
2.本期增加金额	4,461,857.57	3,546,890.26	8,008,747.83
(1) 计提	4,461,857.57	3,546,890.26	8,008,747.83
3.本期减少金额	752,593.73	1,545,431.41	2,298,025.14
(1) 处置	752,593.73		752,593.73
(2) 其他		1,545,431.41	1,545,431.41
4.期末余额	6,701,742.60	6,360,280.06	13,062,022.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393,205.59	20,597,760.64	29,990,966.23
2.期初账面价值	2,473,370.10	28,690,369.82	31,163,739.9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机器设备其他减少系部分融资租赁到期，相关使用权资产转为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468,227.96	4,438,615.56	51,906,843.52
2.本期增加金额	13,260,474.00	214,123.90	13,474,597.90
(1) 购置	13,260,474.00	214,123.90	13,474,597.9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0,728,701.96	4,652,739.46	65,381,441.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950,673.42	2,775,361.85	8,726,035.27
2.本期增加金额	1,611,640.92	1,032,214.48	2,643,855.40
(1) 计提	1,611,640.92	1,032,214.48	2,643,855.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562,314.34	3,807,576.33	11,369,890.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166,387.62	845,163.13	54,011,550.75
2.期初账面价值	41,517,554.54	1,663,253.71	43,180,808.2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设备搬迁费	944,000.08		117,999.96		826,000.12
合计	944,000.08		117,999.96		826,000.12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715,783.00	3,012,558.09	17,251,260.09	2,617,343.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3,654.87	24,548.23	2,412,424.46	361,863.67
可抵扣亏损	117,508,130.76	20,435,397.67	132,325,419.86	23,731,654.46

信用减值准备	25,696,324.66	4,411,879.41	18,350,664.32	3,291,590.35
递延收益	37,389,254.99	5,608,388.25	37,533,360.67	6,116,670.07
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813,077.67	1,171,961.65	8,342,814.07	1,251,422.11
股份支付	3,931,416.16	589,712.42	2,968,620.37	445,293.05
租赁负债	5,233,080.87	1,013,729.21	4,228,660.69	634,299.10
合计	217,450,722.98	36,268,174.93	223,413,224.53	38,450,136.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298,445,563.99	46,319,218.90	257,218,950.93	40,937,819.29
使用权资产	9,393,205.59	1,704,926.04	8,001,676.51	1,200,251.48
合计	307,838,769.58	48,024,144.94	265,220,627.44	42,138,070.7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64,871.12	6,903,303.81		38,450,13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364,871.12	18,659,273.82		42,138,070.7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12,253,846.14		13,084,615.38	
合计	12,253,846.14		13,084,615.38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8,721,167.53		38,721,167.53	13,086,847.57		13,086,847.57
预付 IPO 中介机构费				1,543,396.23		1,543,396.23
合计	38,721,167.53		38,721,167.53	14,630,243.80		14,630,243.80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409.09 万元，增幅 164.67%，主要系本年度因业务发展需要，设备购置增加，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多所致。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995,709.67	12,995,709.67	冻结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9,363,549.85	29,363,549.85	冻结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26,579,864.21	26,579,864.21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	票据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25,377,467.37	25,377,467.37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	票据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33,596,383.78	27,021,363.95	抵押	抵押借款	110,104,658.80	82,272,735.87	抵押	抵押借款、

								融资租赁抵押担保、解除诉讼保全提供担保
无形资产	24,348,245.48	19,457,664.18	抵押	抵押借款	47,468,227.96	41,517,554.54	抵押	抵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2,736,160.00	2,736,160.00	质押	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14,456,600.00	14,456,600.00	质押	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使用权资产					33,049,191.03	28,690,369.82	抵押	融资租赁抵押担保
合计	100,256,363.14	88,790,762.01			259,819,695.01	221,678,277.45		

其他说明：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000,000.00
抵押借款	1,220,000.00	28,000,000.00
保证借款	29,980,000.00	30,000,000.00
信用证融资	3,000,000.00	53,1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20,680.55	149,250.35
合计	34,220,680.55	171,249,250.3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3,702.86 万元，降幅 80.02%，主要系本年度借款偿还所致。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1,676,107.86	82,822,570.00
合计	101,676,107.86	92,822,57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不适用。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74,251,570.36	113,592,004.43
应付工程设备款	49,878,396.87	52,976,776.49
应付其他款项	25,935,391.06	18,792,160.46
合计	150,065,358.29	185,360,941.3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218,445.01	1,197,152.97
合计	6,218,445.01	1,197,152.97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58,799.44	100,000.00
其他	5,659,645.57	1,097,152.97
合计	6,218,445.01	1,197,152.9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其他”中包含应付安徽联盛芯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 400 万元。

23、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626,906.84	346,037.45
合计	626,906.84	346,037.4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689,061.75	213,036,904.96	217,494,611.15	24,231,355.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451.20	11,804,428.46	11,720,807.46	185,072.20
合计	28,790,512.95	224,841,333.42	229,215,418.61	24,416,427.7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	28,532,119.88	191,844,466.17	196,310,016.73	24,066,569.32

补贴				
2、职工福利费		9,867,022.36	9,867,022.36	
3、社会保险费	93,261.41	6,055,614.42	6,043,219.10	105,656.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701.40	5,389,673.70	5,387,132.04	92,243.06
工伤保险费	3,560.01	665,940.72	656,087.06	13,413.67
4、住房公积金	53,126.00	4,706,156.00	4,706,226.00	53,05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54.46	563,646.01	568,126.96	6,073.51
合计	28,689,061.75	213,036,904.96	217,494,611.15	24,231,355.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2,528.26	11,444,491.23	11,358,329.09	178,690.40
2、失业保险费	8,922.94	359,937.23	362,478.37	6,381.80
合计	101,451.20	11,804,428.46	11,720,807.46	185,072.20

其他说明：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05,599.63	7,170,763.64
企业所得税	2,375,707.61	277,211.25
个人所得税	1,081,510.49	389,839.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175.53	216,262.14
土地使用税	555,547.23	528,738.98
房产税	650,136.17	500,814.12
印花税	337,861.31	493,054.54
教育费附加	46,595.89	127,524.47
地方教育附加	31,083.93	72,616.17
水利基金	102,102.70	84,246.04
其他	411.81	49,216.30
合计	6,088,732.30	9,910,286.70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82.16 万元，降幅 38.56%，主要系本年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较多，增值税余额较小所致。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1,278.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6,379.99	3,251,573.2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165,796.12	11,193,115.72
合计	8,262,176.11	15,395,967.15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金额减少 713.38 万元，降幅 46.34%，主要系偿还长期应付款及租赁负债所致。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1,497.91				44,984.86				
合计			81,497.91				44,984.8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9,29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85,756.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1,278.14				
合计							58,424,478.0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 2023 年末余额为 0 元，较 2022 年末金额减少 5,842.45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对长期借款进行偿还所致。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103,598.67				18,294,789.83				
未确认融资费用			-360,022.36				-751,995.2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165,796.12				-11,193,115.72				
合计			1,577,780.19				6,349,678.90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477.19 万元，降幅 75.15%，主要系应付租赁付款额到期支付所致。

30、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31,221.84								
合计			131,221.84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27,601.83	3,251,573.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96,379.99	-3,251,573.29

其他说明：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262,839.71	
合计		2,262,839.7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负债 2023 年末余额为 0 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226.28 万元，主要系上年子公司鑫联精工涉诉事项在本年度判决，上年因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在本期结转所致。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617,976.05	5,088,600.00	6,063,474.92	49,643,101.13	取得的政府补助
合计	50,617,976.05	5,088,600.00	6,063,474.92	49,643,101.13	--

其他说明：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4,980,000.00	28,380,000.00				28,380,000.00	113,36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38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42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336 万股。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8,965,000.14	643,738,130.63		872,703,130.77
其他资本公积	2,968,620.36	962,795.80		3,931,416.16
合计	231,933,620.50	644,700,926.43		876,634,546.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主要系首次发行股票股价高于股票票面价格溢价影响所致，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主要系股份支付摊销所致。

35、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449,663.67	4,654,836.68	2,794,826.99
合计		7,449,663.67	4,654,836.68	2,794,826.9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6、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199,864.10	8,141,349.90		31,341,214.00
合计	23,199,864.10	8,141,349.90		31,341,214.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3,267,506.55	215,438,849.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554,526.80	-579,690.0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2,712,979.75	214,859,159.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430,974.71	94,900,776.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41,349.90	7,046,956.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0,002,604.56	302,712,979.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54,526.8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3,684,816.92	894,621,460.21	979,585,027.73	765,448,554.72
其他业务	81,962,693.20	78,267,796.40	70,197,658.93	68,317,345.12
合计	1,235,647,510.12	972,889,256.61	1,049,782,686.66	833,765,899.8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产品销售	1,194,554,458.73	947,445,419.03	1,194,554,458.73	947,445,419.03
受托加工业务	41,093,051.39	25,443,837.58	41,093,051.39	25,443,837.5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881,822,799.93	715,871,445.85	881,822,799.93	715,871,445.85
外销	353,824,710.19	257,017,810.76	353,824,710.19	257,017,810.7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	1,235,647,510.12	972,889,256.61	1,235,647,510.12	972,889,256.6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1,235,647,510.12	972,889,256.61	1,235,647,510.12	972,889,256.61
合计	1,235,647,510.12	972,889,256.61	1,235,647,510.12	972,889,256.6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 时间	重要的支付 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 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 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 期将退还给客 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质 量保证类型及 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8,557.26	1,823,591.78
教育费附加	873,934.22	809,419.10
房产税	1,549,151.32	1,178,112.98
土地使用税	1,496,080.93	1,416,879.99

车船使用税	14,569.30	13,367.50
印花税	617,626.44	843,284.97
水利基金	934,707.02	815,314.78
地方教育附加	582,642.80	562,633.61
环保税	6,000.25	10,062.61
合计	8,013,269.54	7,472,667.32

其他说明：

4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742,629.33	18,209,519.40
中介机构服务费	729,637.58	3,010,144.44
折旧费	3,619,357.94	3,784,930.87
业务招待费	5,667,809.68	2,362,156.97
办公费	1,764,780.73	1,321,604.53
无形资产摊销	1,834,129.94	1,460,395.18
安全环保费	944,377.90	1,532,588.13
差旅费	1,777,682.49	1,089,568.91
咨询费	1,048,182.61	981,901.57
股份支付	962,795.79	962,795.80
修理费	633,131.52	327,073.84
上市酒会费用	1,110,246.55	
其他	4,982,086.42	3,876,406.71
合计	45,816,848.48	38,919,086.35

其他说明：

41、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80,543.23	3,812,101.22
售后服务费	1,428,418.77	1,010,499.07
业务招待费	819,151.20	431,541.61
其他	2,394,852.60	848,191.46
合计	9,022,965.80	6,102,333.36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 2023 年金额较 2022 年增加 292.06 万元，增幅 47.8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各项销售费用支出相应增多所致。

42、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630,202.91	27,890,137.22
材料费	30,586,037.26	19,402,020.48
折旧及摊销	6,370,397.38	5,457,424.80
模具费	3,965,213.36	1,502,603.71
检测费	1,882,405.00	444,780.62
差旅费	299,811.31	138,622.70
技术咨询服务费	468,386.63	206,490.56
专利费	31,520.09	124,490.57

其他	1,065,081.78	344,743.61
合计	78,299,055.72	55,511,314.27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 2023 年金额较 2022 年增加 2,278.77 万元，增幅 41.05%，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加大研发投入，研发相关职工薪酬、材料费、模具费等增多所致。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238,824.87	11,463,254.60
利息收入	-1,169,742.24	-124,385.99
汇兑损失	1,765,602.31	171,486.16
汇兑收益	-7,873,882.97	-3,323,678.21
担保费	100,000.00	313,207.5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16,636.99	810,034.05
合计	-1,622,561.04	9,309,918.16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 2023 年金额较 2022 年减少 1,093.25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因现金流得到改善，借款减少以及因汇率变化使得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023,472.77	6,309,929.7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63,474.92	4,270,890.95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59,997.85	2,039,038.8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9,243,059.71	51,578.17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9,768.62	51,578.17
进项税加计扣除	9,183,291.09	
合计	18,266,532.48	6,361,507.92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5,325.04	1,894.78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269,369.87	
其他流动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930,523.31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损失	-865,912.66	-1,766,361.82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转让损失	-93,413.43	-689,969.63
合计	3,385,892.13	-2,454,436.67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 2023 年金额较 2022 年增加 584.03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度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4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910,624.32	-4,999,893.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1,658.74	831,008.28	
合计	-7,512,283.06	-4,168,884.81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金额较 2022 年增加 334.34 万元，增幅 80.20%，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应收账款增长使得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增多所致。

4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元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362,476.90	-10,437,786.70	
合计	-10,362,476.90	-10,437,786.70	

其他说明：

48、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元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2,325.37	1,415,688.48	
其中：固定资产	-62,325.37	1,415,688.48	

4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单位：元
政府补助	11,421,000.00	4,696,300.00	11,421,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74,438.43	44,505.36	74,438.43	
质量赔款及违约金收入	882.00		882.00	
其他	1,259.61	43,340.03	1,259.61	
合计	11,497,580.04	4,784,145.39	11,497,580.04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金额较 2022 年增加 671.34 万元，增幅 140.33%，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取得省市两级上市成功奖补所致。

5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单位：元
对外捐赠	95,600.00	93,000.00	95,6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658,957.93	195,339.06	2,658,957.93	
其他	5,032.78	52,932.40	5,032.78	
合计	2,759,590.71	341,271.46	2,759,590.71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 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241.83 万，主要系本年度公司老旧食堂报废拆除产生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82,993.64	-468,307.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68,035.27	-572,039.86
合计	10,251,028.91	-1,040,347.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5,682,003.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352,300.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5,143.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9,505.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29,315.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58,311.0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049,155.40
税率变动影响	1,753,536.64
所得税费用	10,251,028.91

其他说明：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金额较 2022 年增加 1,129.14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利润水平增长，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及各项暂时性差异金额变动使得递延所得税费用增长共同影响所致。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469,597.85	21,565,316.82
押金及保证金	2,457,531.94	62,820.00
往来款	3,662,905.38	
个税手续费返还	59,768.62	51,578.17
其他	1,750,494.50	768,356.99
合计	27,400,298.29	22,448,071.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35,012,257.27	17,793,012.47
支付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866,836.76	

押金及保证金		388,320.40
往来款		2,623,568.76
其他	1,190,353.39	360,272.34
合计	37,069,447.42	21,165,173.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276,400,000.00	
合计	276,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516,400,000.00	
合计	516,4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1,599,628.69	1,000,000.00
合计	61,599,628.69	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租金	18,270,691.10	21,510,750.0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231,788.51	24,991,986.64
IPO 发行费用	27,640,660.00	1,636,000.00
合计	91,143,139.61	48,138,736.6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71,249,250.35	48,980,000.00	62,895,415.15	248,754,734.60	149,250.35	34,220,680.55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5,395,967.15		2,560,587.34	9,694,378.38		8,262,176.11
长期借款	58,424,478.08			58,424,478.08		
长期应付款			131,221.84			131,221.84
租赁负债	6,349,678.90		5,367,674.34	9,441,834.64	697,738.41	1,577,780.19
合计	251,419,374.48	48,980,000.00	70,954,898.67	326,315,425.70	846,988.76	44,191,858.6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430,974.71	94,900,776.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62,476.90	10,437,786.70
信用减值损失	7,512,283.06	4,168,884.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883,760.88	51,310,797.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08,747.83	6,724,677.81
无形资产摊销	2,643,855.40	2,168,036.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999.96	117,99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325.37	-1,415,688.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84,519.50	150,833.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88,498.38	12,224,055.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51,804.79	-1,89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46,832.22	-10,731,976.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78,796.95	10,159,936.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89,795.42	-34,519,252.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256,706.39	-105,581,868.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649,686.93	62,969,184.20
其他	3,757,622.79	962,79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72,480.38	104,045,086.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418,351.89	22,669,294.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669,294.38	19,601,558.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749,057.51	3,067,735.8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单位：元

一、现金	144,418,351.89	22,669,294.38
其中：库存现金	6,860.50	11,910.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411,491.39	22,657,384.0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18,351.89	22,669,294.38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2,995,709.67	29,363,549.8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2,995,709.67	29,363,549.85	

其他说明：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06,319.57	7.0827	4,294,379.62
欧元	775,795.81	7.8592	6,097,134.43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734,032.23	7.0827	19,364,330.08
欧元	3,569,875.17	7.8592	28,056,362.94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5、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3 年度金额（元）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081,134.21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97,738.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9,041,430.27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八、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元
职工薪酬	33,630,202.91	27,890,137.22	
材料费	30,586,037.26	19,402,020.48	
折旧及摊销	6,370,397.38	5,457,424.80	
模具费	3,965,213.36	1,502,603.71	
检测费	1,882,405.00	444,780.62	
差旅费	299,811.31	138,622.70	
技术咨询服务费	468,386.63	206,490.56	
专利费	31,520.09	124,490.57	
其他	1,065,081.78	344,743.61	
合计	78,299,055.72	55,511,314.2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8,299,055.72	55,511,314.27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三连零部件	38,000,000.00	温州	温州	工业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芜湖万联	93,000,000.00	芜湖	芜湖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湖州三连	15,000,000.00	湖州	湖州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鑫联精工	30,000,000.00	黄山	黄山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芜湖顺联	1,000,000.00	芜湖	芜湖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芜湖亿联	10,000,000.00	芜湖	芜湖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安徽联盛芯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	安徽省马鞍山市	金属表面处理 处理加工	4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000,000.0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42,989.33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2,000,000.00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00,000.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其他

根据安徽联盛芯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各方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其承担有限责任，且明确约定了出资期限。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按照认缴金额进行出资，公司根据认缴的出资额 400 万元确认对安徽联盛芯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联盛芯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0.00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0,617,976.05	5,088,600.00		6,063,474.92		49,643,101.13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959,997.85	2,039,038.80
营业外收入	11,421,000.00	4,696,300.00

其他说明：

其他收益表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递延收益摊销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

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7.39%（比较期：38.6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4.79%（比较：70.87%）。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4,220,680.55	-	-	-	-
应付票据	101,676,107.86	-	-	-	-
应付账款	150,065,358.29	-	-	-	-
其他应付款	6,218,445.0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62,176.11	-	-	-	-
长期应付款	-	131,221.84	-	-	-
租赁负债	-	1,577,780.19	-	-	-
合计	300,442,767.82	1,709,002.03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71,249,250.35	-	-	-	-
应付票据	92,822,570.00	-	-	-	-
应付账款	185,360,941.38	-	-	-	-
其他应付款	1,197,152.97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95,967.15	-	-	-	-
长期借款	-	-	-	58,424,478.08	-
租赁负债	-	6,349,678.90	-	-	-
合计	466,025,881.85	6,349,678.90	-	-	58,424,478.08

（3）市场风险

①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或欧元计价的应收账款有关。

A.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详见本节七、54。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B. 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或欧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491.40 万元。

②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6.41 万元。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 其他债权投资	142,269,369.86			142,269,369.86
(三) 应收款项融资			21,633,940.20	21,633,940.2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2,269,369.86		21,633,940.20	163,903,310.0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5、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母公司，本公司股东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和孙仁豪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本报告，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交易。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孙国奉	董事长兼总经理
孙叶芬	孙国奉之父
孙娟丽	孙国奉之妹，张一衡之母
孙凤娟	孙国奉之妹
张松满	孙国奉之妹夫，张一衡之父
张爱连	孙国奉之配偶
张国眉	孙国奉配偶之兄
孙国敏	孙国奉之弟
杨莉	孙国敏之配偶
张一衡	董事
黄晨迪	张一衡之配偶
韩良	董事、副总经理
李霞	韩良配偶的妹妹
李晔	董事
李明发	独立董事
谭青	独立董事

张金	独立董事
孙秀娟	监事
李联刚	孙秀娟之配偶
田金龙	监事
班文成	监事
杨成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孙仁豪	副总经理
徐瑾溢	孙仁豪的配偶
孟江峰	副总经理
韩鹏	孟江峰之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
丹巴赫（北京）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韩良配偶的妹妹李霞担任总经理、直接持股 20%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单位：元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单位：元	
			上期发生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单位：元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单位：元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单位：元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	21,556,875.12	2020年10月30日	2025年11月02日	是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	9,300,000.00	2021年07月25日	2024年06月25日	否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	6,060,000.00	2021年09月11日	2024年08月11日	否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	1,126,800.00	2021年09月11日	2024年08月11日	否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	1,954,800.00	2021年10月29日	2024年09月29日	否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三联	6,042,000.00	2021年06月30日	2024年05月31日	是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芜湖万联、芜湖三联	7,056,000.00	2021年05月10日	2023年04月10日	是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三联	4,190,000.00	2022年03月07日	2025年02月07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 10 月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21,556,875.1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公司 2021 年 6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9,3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租金 8,310,000.00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990,000.00 元。

公司 2021 年 7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6,06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租金 4,940,000.00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1,120,000.00 元。

公司 2021 年 7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1,126,8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租金 922,800.00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204,000.00 元。

公司 2021 年 10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1,954,8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租金 1,466,100.00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488,700.00 元。

公司子公司芜湖万联 2021 年 4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三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6,042,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公司子公司鑫联精工 2021 年 5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芜湖万联、芜湖三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7,056,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公司子公司芜湖万联 2022 年 3 月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三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4,19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租金 2,570,000.00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1,620,000.00 元。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反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合同期限	主债合同金额(万元)	主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1	芜湖万联	三联锻造	24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2.1.12-2023.1.11	1,000.00	是
2	芜湖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1,000.00	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三连零部件、芜湖万联、芜湖顺联、芜湖亿联、黄山鑫联、湖州三连	信用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2.1.12-2023.1.11	1,000.00	是
3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孙仁豪	三联锻造	2,00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2022.5.30-2023.5.29	2,000.00	是
4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2,000.00	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三连零部件、芜湖顺联、芜湖亿联、芜湖万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	信用保证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2022.5.30-2023.5.29	2,000.00	是
5	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芜湖万联、三连零部件	三联锻造	2,00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8.5-2023.8.5	1,000.00	是
							2022.12.22-2023.12.23	1,000.00	是
6	三联锻造	芜湖万联	1,00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3.9.27-2024.9.27	1,000.00	否
7	芜湖市中小企业融资担	三联锻造	1,000.00	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孙国敏、杨莉、张	信用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2023.1.9-2024.1.8	1,000.00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反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合同期限	主债合同金额(万元)	主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保有限公司			一衡、黄晨迪、三连零部件、芜湖万联、芜湖顺联、芜湖亿联、黄山鑫联、湖州三连		公司芜湖分行			
8	孙国奉、张爱连	芜湖万联	1,00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2.6.21-2023.6.20	1,000.00	是
9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芜湖万联	1,000.00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孙仁豪、张一衡、黄晨迪、三联锻造、三连零部件、芜湖万联	信用保证、抵押		2022.6.21-2023.6.20	1,000.00	是
10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芜湖万联	500.00	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张一衡、孙国敏、杨莉、黄晨迪、三联锻造、三连零部件	信用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2.8.24-2023.8.23	500.00	是
11	孙国敏、张一衡	三连零部件	1,62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2022.1.11-2023.1.11	300.00	是
							2022.8.16-2023.5.16	100.00	是
							2022.11.2-2023.5.2	420.00	是
							2022.12.13-2023.12.13	800.00	是
							2023.1.13-2024.1.13	200.00	是
							2023.1.4-2024.1.04	300.00	是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反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合同期限	主债合同金额(万元)	主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1	孙国奉、张爱连	三联锻造	1,00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3.9.18-2024.3.18	1,000.00	否
2	孙国奉、张爱连、三联锻造	芜湖万联	2,00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3.12.18-2024.6.18	2,000.00	否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77,507.96	6,793,058.39

(6)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员工薪酬总额	4,141,699.06	2,752,387.31

公司关联管理人员近亲属员工包括公司董事长的父亲孙叶芬、配偶张爱连的哥哥张国眉、弟弟孙国敏及配偶杨莉；公司董事张一衡的父亲张松满、母亲孙娟丽、配偶黄晨迪；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韩良的配偶李静的妹妹李霞；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秀娟的配偶李联刚；公司副总经理孟江峰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韩鹏等。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收益法下评估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收益额、折现率、收益期限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931,416.1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62,795.79

其他说明：

无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员工	962,795.79	
合计	962,795.79	

其他说明：

无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受让取得安徽联盛芯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权，认缴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40%。按照安徽联盛芯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应在约定的到期日（2043 年 11 月 30 日）前如期完成出资实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完成实缴出资。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其他信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汽车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采用按揭销售、融资租赁等模式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经销商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3.33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 282,070,925.89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13,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7,748,880.00 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 113,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5,344,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58,704,000.0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根据本公司组织结构、管理需求及内部报告等要求，本公司的经营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无需按经营分部对报告披露分类业绩作出个别分析。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元	
1年以内（含1年）		317,658,256.26		244,236,098.20			
1至2年		8,713,739.90		407,988.07			
2至3年		150,940.58		1,983,782.87			
3年以上		3,462,700.99		2,354,364.88			
3至4年		1,451,976.82		857,938.51			
4至5年		748,146.73		610,347.27			
5年以上		1,262,577.44		886,079.10			
合计		329,985,637.73		248,982,234.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1,511.35	0.52%	1,711,511.35	100.00%	0.00	770,745.37	0.31%	770,745.37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274,126.38	99.48%	18,140,221.54	5.53%	310,133,904.84	248,211,488.65	99.69%	13,880,319.39	5.59%	234,331,169.26		
其中：												
合计	329,985,637.73	100.00%	19,851,732.89	6.02%	310,133,904.84	248,982,234.02	100.00%	14,651,064.76	5.88%	234,331,169.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711,511.35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单位：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中博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940,765.98	940,765.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石门宝川连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97,886.81	297,886.81	297,886.81	297,886.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滨州东海龙活塞有限公司	211,760.00	211,760.00	211,760.00	211,7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鑫亚工业	137,736.00	137,736.00	137,736.00	137,73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力邦企业有限公司	78,374.76	78,374.76	78,374.76	78,374.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自立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44,987.80	44,987.80	44,987.80	44,987.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0,745.37	770,745.37	1,711,511.35	1,711,511.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40,221.54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7,658,256.26	15,882,912.81	5.00%
1至2年	8,713,739.90	871,373.99	10.00%
2至3年	150,940.58	45,282.17	30.00%
3至4年	528,885.19	264,442.60	50.00%
4至5年	730,472.38	584,377.90	80.00%
5年以上	491,832.07	491,832.07	100.00%
合计	328,274,126.38	18,140,221.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0,745.37	940,765.98				1,711,511.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80,319.39	4,259,902.15				18,140,221.54
合计	14,651,064.76	5,200,668.13				19,851,732.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2,880,999.86		32,880,999.86	9.96%	2,050,916.89
第二名	24,213,222.34		24,213,222.34	7.34%	1,210,661.12
第三名	19,282,698.04		19,282,698.04	5.84%	964,134.90
第四名	18,633,100.90		18,633,100.90	5.65%	931,655.05
第五名	13,744,592.83		13,744,592.83	4.17%	687,229.64
合计	108,754,613.97		108,754,613.97	32.96%	5,844,597.6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8,558,469.49	98,733,461.40
合计	168,558,469.49	98,733,461.4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74,006,009.29	100,081,277.84
押金及保证金	3,265,101.02	3,386,283.52
代扣代缴款	922,035.85	1,324,378.01
其他	426,231.11	450,100.46
合计	178,619,377.27	105,242,039.8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4,181,662.31	99,870,374.31
1至2年	1,808,111.44	2,199,962.00
2至3年	1,963,200.00	2,593,200.00
3年以上	666,403.52	578,503.52
3至4年	135,900.00	82,000.00
4至5年	82,000.00	102,000.00
5年以上	448,503.52	394,503.52
合计	178,619,377.27	105,242,039.8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0.06%	100,000.00	100.00%	0.00	100,000.00	0.10%	100,000.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519,377.27	99.94%	9,960,907.78	5.58%	168,558,469.49	105,142,039.83	99.90%	6,408,578.43	6.10%	98,733,461.40
其中：										
合计	178,619,377.27	100.00%	10,060,907.78	5.63%	168,558,469.49	105,242,039.83	100.00%	6,508,578.43	6.18%	98,733,461.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00,00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孔上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960,907.7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4,181,662.31	8,709,083.12	5.00%
1至2年	1,808,111.44	180,811.14	10.00%
2至3年	1,963,200.00	588,960.00	30.00%
3至4年	135,900.00	67,950.00	50.00%
4至5年	82,000.00	65,600.00	80.00%
5年以上	348,503.52	348,503.52	100.00%
合计	178,519,377.27	9,960,907.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408,578.43		100,000.00	6,508,578.4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552,329.35			3,552,329.35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960,907.78		100,000.00	10,060,907.7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本节、11、金融工具。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1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08,578.43	3,552,329.35				9,960,907.78
合计	6,508,578.43	3,552,329.35				10,060,907.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462,128.33	一年以内	38.33%	3,423,106.42
湖州三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030,534.84	一年以内	27.45%	2,451,526.74
芜湖顺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66,315.12	二年以内	17.39%	1,591,737.33
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90,642.93	一年以内	6.10%	544,532.15
芜湖亿联旋压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459,309.82	一年以内	5.30%	472,965.49
合计		168,908,931.04		94.57%	8,483,868.1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0.00
---------------------	------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7,641,575.65		187,641,575.65	106,641,575.65		106,641,575.6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91,641,575.65		191,641,575.65	106,641,575.65		106,641,575.6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三连零部件	38,641,575.65						38,641,575.65	

芜湖万联	32,000,000.00		61,000,000.00				93,000,000.00	
湖州三连	15,000,000.00						15,000,000.00	
鑫联精工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芜湖顺联	1,000,000.00						1,000,000.00	
芜湖亿联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6,641,575.65		81,000,000.00				187,641,575.6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联盛芯能			4,000,000.00							4,000,000.00	
小计			4,000,000.00							4,000,000.00	
二、联营企业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2,479,793.30	857,576,330.69	843,487,801.80	699,413,786.97
其他业务	270,639,444.72	267,192,392.70	216,305,149.74	213,409,303.24
合计	1,283,119,238.02	1,124,768,723.39	1,059,792,951.54	912,823,090.2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产品销售	1,245,097,167.39	1,087,505,583.87	1,245,097,167.39	1,087,505,583.87
受托加工业务	38,022,070.63	37,263,139.52	38,022,070.63	37,263,139.5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967,339,092.88	881,847,527.94	967,339,092.88	881,847,527.94
外销	315,780,145.14	242,921,195.45	315,780,145.14	242,921,195.4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	1,283,119,238.02	1,124,768,723.39	1,283,119,238.02	1,124,768,723.39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1,283,119,238.02	1,124,768,723.39	1,283,119,238.02	1,124,768,723.39
合计	1,283,119,238.02	1,124,768,723.39	1,283,119,238.02	1,124,768,723.3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5,325.04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269,369.86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	1,788,533.22	
票据贴现损失	-580,849.40	-1,686,405.31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转让损失	-93,413.43	-689,969.63
合计	3,528,965.29	-2,376,374.94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46,844.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	14,380,997.85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345,218.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491.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644.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2,573.48	
合计	13,544,661.7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63,474.92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09,521.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53,953.68	

注：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3,630,257.31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3,630,257.31 元。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项目减少 4,270,890.95 元。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1%	1.2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8%	1.10	1.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